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JIAN BAI SHI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精选国内主流的具有竞争力的大健康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产品主要为蛋白质粉、口服液、钙片、外用贴膏等市场容量大的主流的产品，引入的品牌也为江中、白云山敬修堂、潘高寿等国内知名品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也被授予这些品牌产品的全国经销权，拥有独立定价权、营销及推广权，但仍不排除因其代理的这些产品市场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激烈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二）对品牌使用权拥有商的重大依赖，受到国外产品冲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三九白马及敬修堂的品牌，公司对品牌使用权拥有商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引入了江中安可及潘高寿两个品牌，但是如果某个品牌发展未达预期，或者由于外部原因某个品牌发生有损品牌美誉度的事件也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民众对国内的食物安全及保健品的信任度较低，近年来我国加快了与外国的贸易一体化范围及深度，关税将进一步降低，如中澳贸易协定规定，超过 85% 的澳大利亚对华出口产品将享受零关税，4 年后将有 93% 的产品零关税。随着我国自贸协议的国家不断扩大（目前已经签署 14 个协议），公司将受到来自于国外的产品的冲击。

以上原因均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三）渠道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对传统零售模式带来了较大的冲击，线下零售行业销售量以及行业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如传统药店、商超等的销售，传统销售模式将受到一定冲击。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带来的冲击，公司在 2015 年以来陆续申请在 1 号店、天猫、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但是公司对于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并不熟悉，未来发展预期不明确，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 （四）公司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

#### 1. 主要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向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而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从鹤边村经济联社处租得。该房产缺少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同时，有关房屋出租行为也未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即未取得完整的书面同意及公示手续。上述房屋所涉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就此，鹤边村经济联社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鹤边村经济联社拥有该宗土地的所有权，该宗土地上曾建有厂房、仓库及员工集体宿舍，后鹤边村经济联社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订《租赁合同》，将整栋物业租赁给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其拥有房屋使用权和出租权。同时，鹤边村经济联社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广州市资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对上述物业进行整治改造事项，已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文件。鹤边村经济联社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土地管理及对外合作、租赁等事宜，召开了联合社两委代表大会，并经联合社两委代表大会通过。

## 2. 岳阳仓库

健佰氏有限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租赁了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周彭组的物业作为公司仓库。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村民委员会就同意出租事项提供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该房产及土地存在发生权属纠纷的风险。

综上，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被收回或拆除的风险出具书面承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租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出租及报建相关程序上存在瑕疵，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责令限期拆除及搬迁等法律风险，对公司短期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1
<b>第一章 基本情况 .....</b>	<b>3</b>
一、公司简介.....	3
二、公司股票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一）公司股权结构.....	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6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6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六）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4
（七）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0
<b>第二章 公司业务 .....</b>	<b>32</b>
一、业务情况 .....	32
（一）公司经营范围.....	32
（二）公司主营业务.....	32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32
二、主要业务流程.....	35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35
（二）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8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五) 员工情况.....	3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40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41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42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一) 采购模式.....	47
(二) 销售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一) 行业概况.....	48
(二)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59
(三)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60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1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61
(二) 公司竞争优势.....	61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62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62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b>64</b>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64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4
(一) 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64
(二) 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65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65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65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8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72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74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5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75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0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0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8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2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0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0
（二）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00
（三）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102
（四）存货.....	103
（五）长期股权投资.....	104
（六）固定资产.....	105
（七）在建工程.....	106
（八）无形资产.....	106
（九）长期待摊费用.....	107
（十）借款费用.....	108
（十一）收入.....	108
（十二）职工薪酬.....	108
（十三）政府补助.....	109
（十四）所得税.....	110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11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11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3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5
(四)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6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116
四、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23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	136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44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	144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4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8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1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52
(二) 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先生参股公司的股权.....	153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53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4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56
十三、 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57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60</b>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0
主办券商声明.....	16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b>第六章 附件 .....</b>	<b>165</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健佰氏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健佰氏有限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佰氏投资	指	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健佰伟业投资	指	余江县健佰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春峰投资	指	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安基因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三九白马	指	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
敬修堂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中安可	指	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潘高寿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川药太极	指	四会川药太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九兰考	指	四会三九兰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芝林三九生化	指	四会美芝林三九生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三九	指	四会南方三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尊健佰氏	指	广州中尊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业明堂	指	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仁修堂	指	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权拥有商	指	持有某品牌的某几类产品的使用权，可能是品牌拥有者也可能是获得品牌拥有者的授权，如江中安可、潘高寿、白马三九、敬修堂等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价转让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1. 中文名称：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GuangzhouJianbaishi Pharmaceutical Co.,Ltd
3. 法定代表人：罗冠
4.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8月9日
5.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8日
6. 注册资本：18,000,000元
7.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荔枝山路6号2号楼507房
8. 邮编：510440
9. 电话：020-28928166
10. 传真：020-37434299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jbsyy.com/>
12. 董事会秘书：营胜
13. 电子邮箱：[jianbaishi@vip.163.com](mailto:jianbaishi@vip.163.com)
14.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中的“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
15. 主营业务：以保健品、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大健康产品的专业运营商
16.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

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17. 组织机构代码：05064669-4

## 二、公司股票情况

###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8,000,000 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除以上限制转让情形外，《公司章程》未就股份转让作出其他限制，股东未就股票限售及锁定作出其他安排或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健佰氏投资	8,452,800	0
健佰伟业投资	5,369,400	0
春峰投资	2,377,800	0
达安基因科技	1,800,000	0
<b>合计</b>	<b>18,000,000</b>	<b>0</b>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健佰氏投资	8,452,800	46.96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	否
健佰伟业投资	5,369,400	29.83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	否
春峰投资	2,377,800	13.21	直接持股	有限合伙	否
达安基因科技	1,800,000	10.00	直接持股	法人	否
合计	<b>18,000,000</b>	100.00	-	-	-

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健佰氏投资持有公司 46.96%的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健佰氏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由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余江县邓埠镇政府大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佰氏投资的合伙人及份额信息如下：

控股股东	个人公司名称	投资人	持股比例（有限合伙企业）（%）	间接持股比例（健佰氏）（%）
健佰氏投资	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	罗冠	57.27	26.89
	余江县长美投资中心	胡长美	40.61	19.07
	余江县烨辰投资中心	明瑞楼	1.06	0.50
	余江县俞辰投资中心	范逢辉	1.06	0.5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张平、刘欢分别代罗冠、张六庆持有健佰氏有限 50% 股权，因两位名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任何一位都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控制，健佰氏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2) 2014 年 1 月，张平、刘欢与罗冠、张六庆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将两人持有的健佰氏有限股权分别以 150 万元转让给罗冠、张六庆，以实现股权代持的还原。转让后，罗冠、张六庆分别持有健佰氏有限 50% 股权，因两位股东持股比例相同，其中任何一位都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控制，健佰氏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3) 2014 年 6 月，罗冠、张六庆与健佰氏控股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以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将两人持有的健佰氏有限的股权分别以 150 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控股。转让后，健佰氏控股持有健佰氏有限 100% 股权。

健佰氏控股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罗冠	320	货币	32
张六庆	300	货币	30
胡长美	200	货币	20
毛瑞峰	40	货币	4
陈冲	40	货币	4
达安基因科技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健佰氏控股内部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平均，且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所以，健佰氏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4）2015年1月，健佰氏控股将其持有的健佰氏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健佰氏投资、健佰伟业投资、春峰投资以及达安基因科技。转让后，健佰氏投资持有健佰氏有限46.96%的股权，罗冠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为健佰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健佰伟业投资持有健佰氏有限29.83%的股权，张六庆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健康一佰投资中心为健佰伟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春峰投资持有健佰氏有限13.21%的股权，刘瑞春所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余江县春雨投资中心为春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健佰氏有限90%股权。罗冠、张六庆与刘瑞春于2015年1月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间接所持股权最多的一方的意见为准。此后，罗冠、张六庆与刘瑞春三人共同控制超过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罗冠、张六庆与刘瑞春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自2012年8月健佰氏有限设立至2014年6月，健佰氏有限一直实际由罗冠、张六庆分别持有50%股权；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期间，罗冠及张六庆合计间接持有健佰氏有限62%股权。上述期间内尽管健佰氏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罗冠、张六庆一直合计持有健佰氏有限的多数股东权益。自2015年1月以来至健佰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罗冠一直担任健佰氏有限的执行董事、经

理，张六庆一直担任健佰氏有限的监事，刘瑞春一直担任健佰氏有限的管理层人员。在此期间，公司一直由罗冠、张六庆、刘瑞春三人负责实际经营与重大决策，且三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了对健佰氏有限的共同实际控制。健佰氏设立后，罗冠、张六庆和刘瑞春均为公司董事，罗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六庆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刘瑞春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尽管健佰氏有限原本无实际控制人，但罗冠及张六庆 2015 年 1 月以前实际一直合计持有健佰氏有限的多数股东权益，直至 2015 年 1 月，才形成罗冠、张六庆与刘瑞春对健佰氏有限共同实际控制的局面。并且，上述三人一直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且在重大决策中三方均保持了一致。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罗冠、张六庆及刘瑞春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罗冠，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业高中毕业，江西省瑞金市政协委员。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广州粤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负责“显臣粉刺净”和“喷脚灵”产品的 OTC 业务销售；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主创业；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厦门美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健佰氏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张六庆，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厦门百佳模具机械有限公司技工；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厦门鑫九州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负责人；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广州三九科工贸公司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广州苗岭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健佰氏有限监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瑞春，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华南首席代表；2009

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安亦捷光电经销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健佰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五）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12年8月，健佰氏有限设立

健佰氏有限成立于2012年8月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止2012年8月2日，全部出资已由全体股东缴足。其中：刘欢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张平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出资经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南天验字[2012]D2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欢	25	50	货币
2	张平	25	50	货币
合计		50	100	—

健佰氏有限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刘欢、张平分别系代罗冠、张六庆持有健佰氏有限的股权。张平的出资系代张六庆认缴，由张六庆出资并委托张平代为实际缴纳，刘欢的出资系代罗冠认缴，由罗冠出资并委托刘欢代为实际缴纳。2013年12月，上述显名股东各已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代持关系解除。

##### 2. 2013年1月，第一次增资

经2013年1月15日健佰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刘欢以货币增资125.00万元，张平以货币增资125.00万元。截止2013年1月17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上述出资经广州皇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穗图验字[2013]第Y01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欢	150	50	货币
2	张平	150	5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本次增资中，张平认缴的 125 万元系代张六庆认缴，并由张六庆出资委托张平代为实际缴纳；刘欢认缴的 125 万元系代罗冠认缴，并由罗冠出资委托刘欢代为实际缴纳。

### 3.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健佰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张六庆；刘欢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罗冠。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为健佰氏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解除张平、刘欢与张六庆、罗冠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所以受让方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后健佰氏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冠	150	50	货币
2	张六庆	150	5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主要是由于罗冠、张六庆二人在健佰氏有限之前已分别成立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保健品销售业务，在资源整合完成之前不希望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设立新公司，所以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上述代持行为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公司也未因张平、刘欢与张六庆、罗冠的股权代持行为而发生任何纠纷。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清理完毕，公司目前的股东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张平、刘欢与张六庆、罗冠已出具《声明》，对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予以确认，并承诺其不会因此次股权代持行为

发生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上述代持股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的清晰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挂牌亦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2日，健佰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六庆将其持有的健佰氏有限5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控股；罗冠将其持有的健佰氏有限5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控股。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佰氏控股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 5. 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健佰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健佰氏控股（2014年8月18日，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广州健佰氏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46.96%的股权以140.86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投资；健佰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9.83%的股权以89.50万元转让给健佰伟业投资；健佰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3.21%的股权以39.64万元转让给春峰投资；健佰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达安基因科技。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经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众评报字[2014]第E108号）的评估值224.88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由受让方实际支付。

2015年1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佰氏投资	140.86	46.96	货币

2	健佰伟业投资	89.50	29.83	货币
3	春峰投资	39.64	13.21	货币
4	达安基因科技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 6. 2015年1月，第二次增资

经2015年1月10日健佰氏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健佰氏投资出资328.72万元人民币,健佰伟业投资出资208.81万元人民币,春峰投资出资92.47万元人民币,达安基因科技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2月2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5)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1日,公司已收到健佰氏投资、健佰伟业投资、春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930万元。

2015年7月14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中瑞诚验字(2015)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4日,公司已收到达安基因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佰氏投资	469.58	46.96	货币
2	健佰伟业投资	298.31	29.83	货币
3	春峰投资	132.11	13.21	货币
4	达安基因科技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7.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健佰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依据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2-00097号）确认，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8,724,963.54元，按1.04027575: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8,000,000股，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余额724,963.54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070020209号），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72.4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22-00029号）确认，并于2015年9月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健佰氏投资	8,452,800	46.96	有限合伙
健佰伟业投资	5,369,400	29.83	有限合伙
春峰投资	2,377,800	13.21	有限合伙
达安基因科技	1,800,000	10	法人
<b>合计</b>	<b>18,000,000</b>	<b>100.00%</b>	

#### （六）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川药太极	有限责任公司	四会市	50	100
三九兰考	有限责任公司	四会市	10	100
美芝林三九生化	有限责任公司	四会市	10	100
南方三九	有限责任公司	四会市	10	100

中尊健佰氏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1000	51
业明堂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100	51

### 1. 川药太极

川药太极于2013年8月29日成立，持有四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84000027681），住所为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中育贤路三座13号；法定代表人为谢平；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农副土特产品、消毒剂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川药太极的股权变动情况：

#### （1）2013年8月，设立

2013年8月，谢平、罗冠以货币出资设立川药太极。其中，罗冠出资25万元，占比50%；谢平出资25万元，占比50%。

2013年8月28日，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中鹏会验字[2013]1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8日，川药太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8月29日，四会市工商局核准川药太极设立，并向川药太极核发注册号为441284000027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川药太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罗冠	25	货币	50
谢平	25	货币	50
合计	50	—	100

#### （2）2015年5月，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1日，川药太极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罗冠将其持有的川药太极5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有限；谢平将其持有的川药太极5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有限。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

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5月26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尚未支付。

2015年6月10日，四会市工商局为川药太极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川药太极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健佰氏有限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 2. 三九兰考

三九兰考于2013年7月29日成立，持有四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284000027405），住所为四会市贞山街道河西路33号（第二车间厂房）；法定代表人为罗冠；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农副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三九兰考成立以来并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

三九兰考的股权变动情况：

### （1）2013年7月，设立

2013年7月，罗冠、谢平以货币出资设立三九兰考。其中，罗冠出资5万元，占比50%；谢平出资5万元，占比50%。

2013年7月17日，肇庆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正德验字[2013]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17日，三九兰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四会市工商局核准三九兰考设立，并向三九兰考核发注册号为4412840000274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九兰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罗冠	5	货币	50
谢平	5	货币	50
合计	10	—	100

##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三九兰考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罗冠将其持有的三九兰考 5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三九兰考 5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5 年 5 月 26 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尚未支付。

2015 年 6 月 10 日，四会市工商局为三九兰考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三九兰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健佰氏有限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 3. 美芝林三九生化

美芝林三九生化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成立，持有四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284000027497），住所为四会市东城区四会大道中育贤路二座 2 号（首二层）；法定代表人为罗冠；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农副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芝林三九生化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3 年 8 月，设立

2013 年 8 月，罗冠、谢平以货币出资设立美芝林三九生化。其中，罗冠出资 5 万元，占比 50%；谢平出资 5 万元，占比 50%。

2013 年 7 月 17 日，肇庆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正德验字[2013]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美芝林三九生化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6 日，四会市工商局核准美芝林三九生化设立，并向美芝林三九生化核发注册号为 441284000027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芝林三九生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罗冠	5	货币	50
谢平	5	货币	50
合计	10	—	100

(2)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美芝林三九生化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罗冠将其持有的美芝林三九生化 50%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美芝林三九生化 50% 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5 年 5 月 26 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目前尚未支付。

2015 年 6 月 10 日，四会市工商局为美芝林三九生化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美芝林三九生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健佰氏有限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	----	---	------

#### 4. 南方三九

南方三九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成立，持有四会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284000027392），住所为四会市贞山街道河西路 33 号（第一车间厂房）；法定代表人为谢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消毒剂产品、化妆品、日用品、农副土特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三九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13 年 7 月，设立

2013 年 7 月，罗冠、谢平以货币出资设立南方三九。其中，罗冠出资 5 万元，占比 50%；谢平出资 5 万元，占比 50%。

2013 年 7 月 17 日，肇庆市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肇正德验字[2013]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南方三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四会市工商局核准南方三九设立，并向南方三九核发注册号为 44128400002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方三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罗冠	5	货币	50
谢平	5	货币	50
合计	10	—	100

##### （2）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南方三九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罗冠将其持有的南方三九 5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南方三九 50%的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

让出资合同书》。2015年5月26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补充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以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目前尚未实际支付。

2015年6月10日，四会市工商局为南方三九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南方三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健佰氏有限	10	货币	100%
合计	10	—	100%

#### 5. 中尊健佰氏

中尊健佰氏成立于2015年6月9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111000824969），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8号海峡两岸（汇龙）信息产业科技园第三层B区03室（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田利利；认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015年6月，健佰氏有限、郑州中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中尊健佰氏。其中，健佰氏有限出资510万元，占比51%；郑州中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5万元，占比48.5%；广州中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万元，占比0.5%。

2015年6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白云分局核准中尊健佰氏设立，并向中尊

健佰氏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000824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尊健佰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健佰氏有限	510.00	货币	51.00
郑州中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85.00	货币	48.50
广州中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	100.00

## 6.业明堂

业明堂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360271)，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 168 号 2 号楼 5 楼自编 510A（仅限办公用途，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伟文；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业明堂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3 年 2 月，设立

业明堂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郭伟文出资 24.5 万元，占比 49%；郭志军出资 25.5 万元，占比 51%。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经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广嘉会验字[2013]第 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业明堂设立，并向业明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4000360271 的)，业明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志军	25.5	51	货币
2	郭伟文	24.5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2) 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3月12日，经业明堂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业明堂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郭志军认缴25.5万元，郭伟文认缴24.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上述出资经广州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6日出具的广嘉会验字[2013]第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3月14日，业明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2013年4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越秀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后，业明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志军	51	51	货币
2	郭伟文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3) 2014年2月，股权第一次转让

经2014年2月11日业明堂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郭志军将其持有的业明堂20%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廖华章；郭志军将其持有的业明堂31%的股权以31万元转让给郭伟文。

同日，郭志军与郭伟文、廖华章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业明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伟文	80	80	货币

2	廖华章	20	2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 2014年3月，股权第二次转让

经2014年3月3日业明堂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郭伟文将其持有的业明堂48%的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控股；郭伟文将其持有的业明堂10%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仁修堂；郭伟文将其持有的业明堂5%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郭志军；廖华章将其持有的业明堂5%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郭志军。

同日，郭伟文、廖华章与郭志军、健佰氏控股、仁修堂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业明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佰氏控股	48	48	货币
2	郭伟文	17	17	货币
3	廖华章	15	15	货币
4	郭志军	10	10	货币
5	仁修堂	1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5) 2014年12月，股权第三次转让

2014年12月5日，经业明堂股东会同意，郭伟文将其持有的业明堂17%的股权以17万元转让给仁修堂；廖华章将其持有的业明堂1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仁修堂；郭志军将其持有的业明堂7%股权以7万元转让给仁修堂；郭志军将其持有的业明堂3%股权以3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有限；健佰氏控股将其持有的业明堂48%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健佰氏有限。

同日，郭伟文、廖华章、郭志军、健佰氏控股与健佰氏有限、仁修堂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业明堂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考业明堂截至2014年8月

31 日经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众评报字[2014]第 E109 号）的评估值 96.18 万元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本次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业明堂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健佰氏有限	51	51	货币
2	仁修堂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七）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 收购川药太极

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1 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川药太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收购三九兰考

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2 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九兰考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收购美芝林三九生化

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3 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芝林三九生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 收购南方三九

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4 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南方三九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5. 收购业明堂

具体收购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六）节第 6 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业明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业明堂 51% 的股权。

## 6、收购仁修堂

仁修堂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现持有四会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1284000021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四会市贞山街道河西公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志军；注册资本为 1,168.09 万元；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

2015 年 1 月 15 日，仁修堂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初始出资额为定价依据，罗冠将其持有的仁修堂 11.28% 股权共 131.76 万元出资以 131.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张六庆将其持有的仁修堂 7.219% 股权共 84.33 万元出资以 84.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与罗冠、张六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仁修堂现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郭志军	455.09	货币	38.96
陈冲	217.50	货币	18.62
健佰氏有限	216.09	货币	18.50
苏卓斌	98.82	货币	8.46
黄竹青	98.82	货币	8.46
达安基因科技	70.09	货币	6
郭伟文	11.68	货币	1
<b>合计</b>	<b>1168.09</b>	<b>-</b>	<b>100</b>

2015 年 2 月 5 日，四会市工商局为仁修堂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仁修堂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仁修堂 18% 股权。

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上述收购是出于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考虑，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罗冠、张六庆、胡长美、毛瑞峰、刘瑞春，其中，罗冠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罗冠、张六庆及刘瑞春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胡长美，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管药剂师。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省鹤峰县中心医院；1993 年 3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湖北省鹤峰县城郊区副区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湖北省鹤峰县中心医院办公室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湖北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广东本草连锁药业有限公司新特药部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健佰氏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毛瑞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创立凌峰胶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州安亦捷光电经销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健佰氏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王云敏、刘苹、范逢辉，其中刘苹为职工代表监事，王云敏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王云敏，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9月至2003年4月任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县人民医院内科住院部医师；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历任温州赛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讲师助理、内训业务主管；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上海慧泉（国际）教育集团杭州分公司内训业务总监、管理咨询业务总监、咨询师；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上海智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咨询项目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北京盛世纵横国际资讯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健佰氏控股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刘苹，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佛山开心大药房采购员；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百脉药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三九科工贸实业发展公司品牌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健佰氏有限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范逢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区域经理、人事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健佰氏有限事业部总监。2015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六庆、副总经理胡长美、毛瑞峰、刘瑞春、财务负责人汤吉安及董事会秘书营胜。张六庆、刘瑞春基本情况见本章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胡长美及毛瑞峰的基本情况见本部分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汤吉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区域会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任（香港永泰集团）南沙经济开发区富信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香港华兴集团）广东麦斯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广东圣约翰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健佰氏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起任公

司财务负责人。

营胜，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广州造船厂工作技术人员；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广东省新技术进出口公司工程师、进口部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广东越峰发展公司企业部经理，同时兼任广州白云山-康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东新绿洲生物技术研究副所长；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海球（广州）商业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董事长特别助理、法务专员、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3449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62.19	3,629.13	543.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3.10	526.95	28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8.12	479.66	285.22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6	0.95
资产负债率	76.94%	85.48%	47.57%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2.1
速动比率（倍）	0.84	0.70	1.4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1.13	2,538.92	246.92
净利润（万元）	586.15	193.71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46	194.44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6.05	195.11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99	195.11	-8.42
毛利率（%）	31.67	32.53	29.11
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70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90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0	4.78	115.31
存货周转率（次）	1.72	2.1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2.21	223.19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74	-0.29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六、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	<p>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p> <p>法定代表人：孙树明</p> <p>项目经办人：付建辉、陈坤、陶茵</p> <p>电话：020-87555888</p> <p>传真：020-87555303</p>
2	<p>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p> <p>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楼</p> <p>负责人：卢跃峰</p> <p>经办律师：赵涯、严爽</p> <p>电话：020-38102711</p> <p>传真：020-85238573</p>
3	<p>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p> <p>负责人：吴卫星</p> <p>经办会计师：牛良文、岑溯鹏</p> <p>电话：020-87518639</p> <p>传真：02087518639</p>
4	<p>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A 座 1608 室</p> <p>法定代表人：杨文化</p> <p>经办评估师：杨文化、谌祎峰</p> <p>电话：010-66553366</p> <p>传真：010-66553380</p>

5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 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

#### （二）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中的“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中的“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110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保健品、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大健康产品的专业运营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以大健康产品运营为主线，从市场需求出发，积极寻找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通过整合生产商、品牌商及渠道商的资源，发挥公司营销策划、招商推广及渠道的优势，逐渐发展成为一家专业从事大健康产品的运营商。经过公司的不断努力，公司与多个国内大型医药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敬修堂有限公司、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在终端渠道方面，公司与深圳二天堂药业有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武汉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及安徽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等全国百强医药连锁进行合作。

####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大健康产品，主要包含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及药妆等产品。公

公司的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 1. 保健食品

保健（功能）食品是食品的一个种类，具有一般食品的共性，能调节人体的机能，适用于特定人群食用，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GB16740-97《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保健食品具有食品性质，如茶、酒、蜂制品、饮品、汤品、药膳等，具有色、香、形、质要求，一般在剂量上无要求。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有蛋白质粉、软胶囊、维生素、钙片、猴菇饼干等。品牌主要包括悠芝佳品、美芝林、白云山敬修堂、江中、江中安可等自有或代理品牌。

### 公司销售保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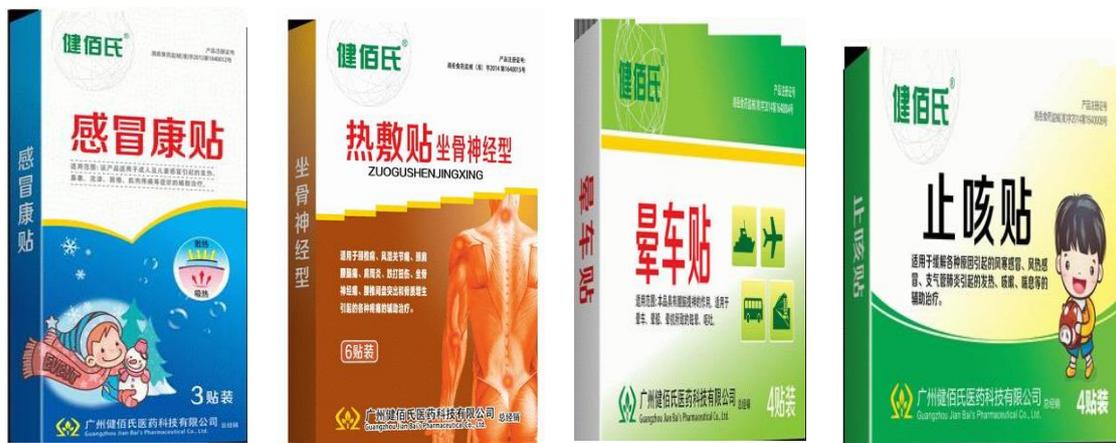


## 2.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医疗器械在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等方面起到作用。公司只销售不需要许可的医疗器械经营，包含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以贴膏、贴剂为主的，品牌主要包括悠芝佳品、美芝林、白云山敬修堂、江中、川药太极等自有或代理品牌。

### 公司销售医疗器械产品



### 3.药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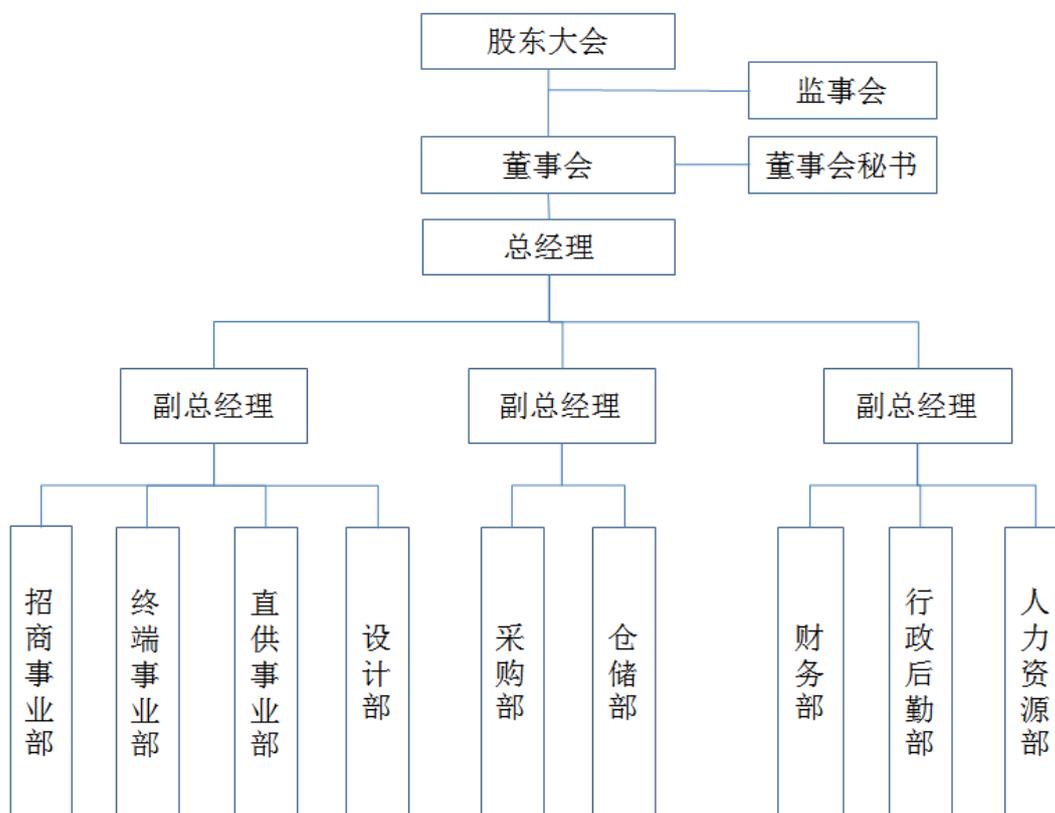
药妆在一定程度上有护肤、缓解衰老表现、改善肤质的效果，但是这并不能代表可以完全对抗或者抑制人的自然衰老过程。由于药妆具有较强针对性，因此比一般保养品功效显著。药妆的配方必须完全公开，所有有效成分及安全性须经医学文献和皮肤科临床测试证明，且不含公认的致敏原。公司销售的药妆产品主要是洗护产品、乳膏、润肤产品等。

### 公司销售药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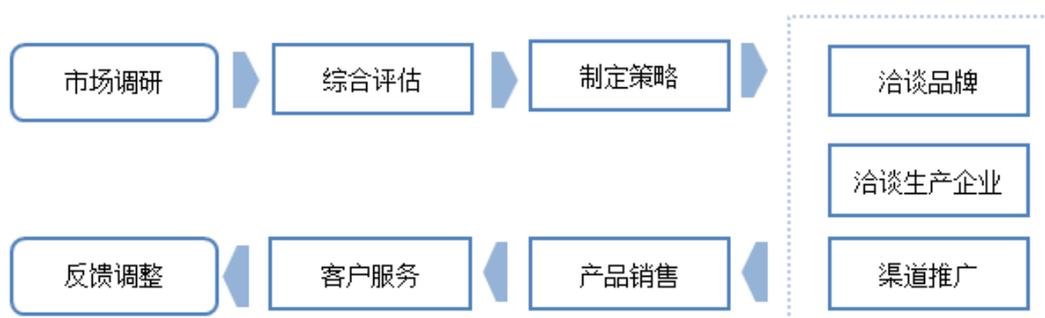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市场调研：公司各个部门通过各个渠道收集市场信息进行分析研究，依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公司推荐相关产品；
2. 综合评估：依据市场调研结果，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及市场资源，评估备选产品的市场潜力以及预计的收益情况；
3. 制定策略：在综合评估结果获得通过的情况下，为新产品制定相关产品策略，如具体的市场定位、零售策略、品牌策略、营销推广及渠道策略等；

4. 洽谈品牌：依据新产品的特点，公司将选择与产品相适应的品牌，并与品牌商洽合作模式（如经销权、支付方式等）；
5. 洽谈生产企业：依据新产品的特点，公司将和品牌商一起共同选择相应的生产商，并向生产商提供产品设计开发方案、价格等；
6. 渠道推广：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渠道策略与相关的经销商（线上线下各类销售渠道）及终端服务（包括大型连锁药店等各类终端）执行具体的营销策略及实施方案，同时进行人员培训、准备各种营销推广物料；
7. 产品销售：全面执行产品策略，展开市场销售推广运作，实时跟踪销售各终端运作情况，维护终端销售价格以及市场秩序；
8. 售后服务：为消费者和经销商提供售后服务；
9. 反馈调整：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渠道反馈的市场信息和运营效果进行分析总结，调整改善营销方案。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定位于大健康产业运营平台，从事国内知名医药品牌大健康产品运营，对品牌商、生产商、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到消费者进行全产业链整合，形成了切实有效的大健康产品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目标市场挖掘、大健康产品的选择、品牌嫁接、营销策略的拟定、推广渠道、经销商及终端连锁的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方面一套成熟、操作性较强的管理方法。

公司在选择产品时，会分析当前市场热点及趋势，结合产品功能、品质、市场竞争情况及政策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资源能力，从而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销售的成功率，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在选定好产品后，公司会组织各个部门及经销商对目标市场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确定产品定价、推广销售及渠道策略等，并依靠公司管理层多年积累的市场经验，组织协调各销售终端进行快速铺货和消费者教育。公司会选择合适的时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种招商广告宣传活动、交易会、展销会，以获取意向客户信息，然后进行后续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书；同时建立招商办事处，与客户实现深度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员工培训、推广策划、广告宣传、活动支持等全程保姆式服务。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分类号	权利期限
1	健佰氏	三欣	11491719	3	2014.02.21- 2024.02.20
2	健佰氏	三欣	11491717	10	2014.04.07- 2024.04.06
3	健佰氏	金皮肤	11491720	10	2014.04.14- 2024.04.13
4	健佰氏	健佰芝	12067507	5	2014.7.14- 2024.7.13
5	健佰氏有限		12067546	3	2014.07.14- 2024.07.13

### 2.专利及著作权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及著作权。

2015年8月，公司与林红梅、胡安兵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成立“广州健佰氏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健佰氏占65%的股权）拥有对羟基苯丙氨酸尿液检测试剂（癌症风险预测，专利号：ZL2010105057934）专利独家使用权。试剂用于定性检测尿液中的对羟基苯丙氨酸(酪氨酸)，可作为细胞内代谢异常类疾病筛查的辅助诊断指标。

###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健佰氏租赁该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8号海峡两岸（汇龙）信息产业园3层房屋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358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年，自2015年9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广州市兴昌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健佰氏租赁该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桑田一路1号广州兴昌机电有限公司厂房用于仓库，租赁面积为38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年零1个月，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 4.域名使用权

公司目前享有一项域名使用权，详情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类型	权属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jianbaishi.com	顶级国际域名 证书	健佰氏有限	2014-09-29	2015-09-29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持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由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3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公司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备案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LG20150018 号。

公司目前持有由广州市萝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子公司业明堂目前持有由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

公司子公司川药太极目前持有由四会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 SP4412841310051164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子公司三九兰考目前持有由四会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 SP4412841310050670 《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子公司美芝林三九生化目前持有由四会市工商局于2013年8月5日颁发的SP4412841310051009《食品流通许可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蛋及蛋类制品，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冷冻饮品，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自2013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公司子公司南方三九目前持有由四会市工商局于2013年7月18日颁发的SP4412841310050661《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油，干果，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7日。

公司子公司中尊健佰氏目前持有由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颁发的SP4401111511019661《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自2015年7月23日至2018年5月31日。

####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产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单位：元）	累计折旧（单位：元）	固定资产净值（单位：元）
机器设备	816,781.38	72,432.14	744,349.24
其他设备	398,678.02	8,851.69	389,826.33
总计	1,215,459.40	81,283.83	1,134,175.57

#### （五）员工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36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	-------

18-25 岁	55	40.44%
26-30 岁	46	33.82%
31-45 岁	31	22.79%
45 岁以上	4	2.94%
合计	136	100%

## 2、按任职情况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	17.65%
财务人员	13	9.56%
设计人员	6	4.41%
采购人员	11	8.09%
销售及客服人员	77	56.62%
其他人员	5	3.68%
合计	136	100%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重 (%)
硕士及以上	1	0.74%
本科	5	3.68%
大专	59	43.38%
中专及高中以下	61	44.85%
合计	136	1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服务的销售收入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业务收入 (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收入 (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收入 (单位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医疗器械	21,356,860.00	47.06%	7,028,418.92	27.71%	916,986.46	37.14%
保健品	16,109,729.30	35.50%	15,791,961.43	62.27%	809,750.03	32.79%
药妆	6,227,311.53	13.72%	2,540,101.98	10.02%	742,432.58	30.07%
其他	1,689,479.63	3.72%				
合计	<b>45,383,380.46</b>	<b>100.00%</b>	<b>25,360,482.33</b>	<b>100.00%</b>	<b>2,469,169.07</b>	<b>100.00%</b>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消毒用品（如酒精、棉签棉球）等，占比较小。

**(二)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保健品、医疗器械及药妆等。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保健品及药品经销商及连锁终端。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之比**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10,999,926.99	24.25%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8,835,036.21	19.48%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6,896,978.01	15.20%
广东创远药业有限公司	6,214,498.51	13.70%
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	5,656,317.03	12.47%
合计	38,602,756.75	85.1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4,587,202.62	18.04%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4,404,094.54	17.32%
海南万圣医药有限公司	3,933,816.00	15.47%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3,797,481.02	14.93%
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	3,448,446.30	13.56%
合计	20,171,040.48	79.3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福州子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9,129.68	16.97%
河北启源医药有限公司	236,362.56	9.57%
广东诺邦药业有限公司	210,143.90	8.51%
四川省科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2,228.00	6.17%
龙岩市龙桥贸易有限公司	121,384.80	4.93%
合计	1,139,248.94	46.1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15%、79.32% 及 85.10%，集中度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公司在制定产品销售策略时，会倾向于合作时间较长，信任度较高的客户，以保持销售渠道的稳定性以及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梅州嘉丰药业有限公司	23,353,750.25	49.33%	阿胶固元膏
梅州市腾跃实业有限公司	8,490,364.95	17.93%	癣立清喷剂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2,124,256.07	4.49%	猴头菇
江西金思康药业有限公司	1,849,004.40	3.91%	苦瓜洋参软胶囊
广东欧莱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14,231.00	2.78%	晕车贴
合计	37,131,606.67	78.44%	

公司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梅州市腾跃实业有限公司	10,732,574.96	32.81%	苦参湿痒凝胶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64,416.27	15.78%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广东欧莱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86,724.75	8.21%	初乳碱性蛋白质粉
江西金思康药业有限公司	1,881,896.16	5.75%	退热贴
岳阳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2,708.85	1.50%	感冒康贴
合计	22,178,296.56	64.05%	

公司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南昌森腾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8912.5	23.08%	抗抑菌乳膏
霸王（广州）有限公司	612397	22.48%	霸王洗发液
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	306817.04	11.26%	健胃消食片
广州市雨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3506.4	7.84%	退热贴
江西康医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2,987.20	7.08%	钙铁锌口服液
合计	1,954,620.14	71.7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71.74%、64.05% 及 78.44%，供应商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运作模式相关，公司确定新产品后会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效率等因素决定适合的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由于大健康产品的安全性的特点，公司会倾向于合作时间较长，信任度较高的供应商供货。此外公司销售的品种较多，某些单品的采购量较少，公司会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从而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般来说，公司会与品牌商签订品牌授权协议、与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对合作的主要方面（如质量、结算及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在具体采购或者销售上，采取的是订单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状况如下：

##### **1、与品牌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1）2015 年 8 月公司与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产品为潘高寿品牌的系列产品，由健佰氏为国内运营商，负责全国经销工作，包含 OTC、会销、商超、微商、线上以及线下等所有渠道，健佰氏设计的产品包装盒的外观设计知识产权归健佰氏所有。合作范围为中国大陆。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2）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总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江中安可以排他性授权的方式，授权健佰氏使用江中安可注册的医疗器械、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含特殊用途化妆品）、日化产品和消毒产品五大类所有包含“江中”二字的商标，并授权健佰氏为上述五大类产品的国内独家总经销商。江中安可许可健佰氏生产、经销的产品由健佰氏进行规划、设计、确定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等。同时独家授权健佰氏为“江中安可”以及“江中高科”品牌系列产品在全国的营销推广中心，全面负责以上品牌所有产品的广告宣传、招商、销售以及品牌推广等工作。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3）2012 年 11 月公司与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合同约定：三九白马授权健佰氏代理经营该公司除国药准字号产品以外的械字号、食字号（含保健食品）、药妆、日化，并授权健佰氏使用“三九生化”标识及在包装盒上标准“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总经销”标识。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4）2012 年 7 月业明堂与广州市华联世纪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工贸）签订“‘敬修堂’系列合作合同”，合同对订单交付、价格、货款结算、实物质

量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公司、华联工贸及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公司(以下简称一七九零)签订三方合同,将“‘敬修堂’系列合作合同”中华联工贸权利义务由一七九零享有。合同正在履行中。

## 2、与连锁店及经销商销售协议

(1) 2015 年 6 月与滁州市百姓缘药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百姓缘)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百姓缘负责销售公司的 6 中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5 年 5 月与深圳中联大药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中联大药房)签订商品供销合同,合同约定:中联大药房负责销售公司的 4 类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有效期一年。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5 年 4 月与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同济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同济堂负责销售公司的 8 类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5 年 5 月与江西好一生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好一生)签订产品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好一生代理“江中安可、三九悠之佳品、敬修堂、南方三九、川药太极、聪宝氏、乐久久”等品牌的产品,代理区域为江西省宜春市和赣州市,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及串货管理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5 年 4 月与深圳二天堂大药房(以下深圳二天堂)签订商品供销合同,合同约定:深圳二天堂负责销售公司的 7 类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有效期从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5 年 3 月与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源堂)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百源堂负责销售公司的 18 类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5 年 3 月与湖南怀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怀仁药业)签订产品代理合同,合同约定:怀仁药业代理公司的 23 个产品,同时约定了订货、交货及验收、结算付款方式及退换货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 **3、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的销售订单合同**

(1) 2015 年 5 月，公司与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罗祖奇静电穴位贴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158162.1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5 年 3 月，公司与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感冒康贴 3 贴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141737.65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惠来县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金敏清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003272.83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4)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惠康县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贴膏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197377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妇焱消凝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394476.37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梅州市创远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晕车贴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244405.15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7)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广州康忠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钙加锌口服液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010563.1 元，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约定了质量标准、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的采购订单合同**

(1) 2015 年 5 月，公司与梅州嘉丰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葡萄糖酸钙口服液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705537.25 元，结算方式为电汇，合同还约定了验收标准、交货地点，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 年 11 月，公司与梅州市腾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晕车贴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116057.32 元，结算方式为银行付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梅州市腾跃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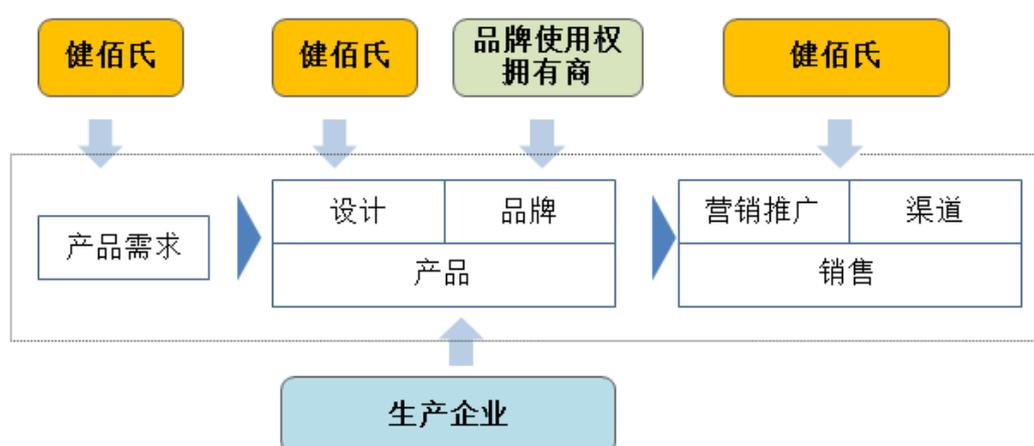
标的为益肤宁凝胶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2273986.26 元，结算方式为银行付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4、借款及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华夏银行小企业网络贷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10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框架下，2015 年 7 月 29 日健佰氏向华夏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大健康产品领域，定位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健康产业运营平台，通过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整合大健康产品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如品牌、生产企业及渠道（经销商：线上线下各类销售渠道；终端：包括大型连锁药店等各类终端），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更加全面的健康产品。公司产品涵盖保健食品、医疗器械、药妆、日化产品及消毒品等。管理团队和市场运营团队进行营销推广，最后公司借助下游经销商、零售商、连锁店进行销售，获取利润。公司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各级市场销售网络和切实有效的大健康产品营销管理体系，公司初步形成了目标市场挖掘、大健康产品的选择、品牌嫁接、营销策略的拟定、推广渠道、经销商及终端连锁的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方面一套成熟、操作性较强的管理方法。



公司目前为白云山敬修堂、江中（包括江中、江中安可、江中高科）、白云山、潘高寿、南方三九等知名品牌的除国药准字号产品以外的械字号、食字号（含保健食品）、药妆、日化中的全部或者某类产品的全国总经销，在这些产品上，

公司会附上自有品牌（如健佰氏、美芝林、悠芝佳品、聪宝氏等自主品牌）作为副品牌。公司在全国拥有稳定的合作客户，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各级各类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同时公司组建了直管的销售团队，派驻全国各级市场建立分公司、办事处或工作站，针对公司客户的所在的区域以及客户聚集程度，在全国建立了 18 个办事处，基本上覆盖了全国主要市场。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有较多的公司（如：汤臣倍健、健康元及交大昂立等）经营保健品，但是这些公司大部分产品均使用自己的品牌，自主研发、生产，可比性较差；新三板公司泰恩康（股票代码：831173）为专业医药营销公司，其主要产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类，该公司的医疗器械类与健佰氏的业务类似。泰恩康 2014 年业务收入为 30,351.62 万，毛利率为 36.27%。健佰氏 2014 年收入为 2538.92 万元，毛利率为 37.17%，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为 4561.13 万元，毛利率为 31.67%。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企业的水平一致。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及日化产品等成品及部份包装材料。公司设置专职采购部门，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在选择产品生产商时，公司会按照品牌使用权拥有商的协议，单独或共同决定具体的生产企业。在具体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营销部门下达的订单数量进行商品采购。由于食品安全、稳定的行业特点，公司在选择供应商，会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经销商为主，终端销售及线上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 1、经销商销售

公司通过各种招商广告、各类交易会、展销会等途径获取意向客户信息，然后沟通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书。同时公司建立招商办事处，采取直接拜访目标客户的方式拓展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员工培训、推广策划、广告宣传、活动支持等全程保姆式服务。目前在全国拥有稳定的合作客户 800 多个，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各级各类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

#### 2、终端零售

公司组建了直接面对终端的销售队伍，该销售队伍与各市场药店终端和连锁

药店直接洽谈业务达成合作，或者通过当地有资质的医药公司供货给药店。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终端人员深入各个终端进行终端宣传、促销、店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目前针对公司客户的所在的区域以及客户的聚集程度，公司在全国建立了 18 个办事处，基本上覆盖了全国主要市场，已经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销售网络。

### 3、线上销售

公司设有电商事业部，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一号店、京东、淘宝开设旗舰店。公司还设有微商部门，负责微信营销。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1 批发业”中的“5126 营养和保健品批发”。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的保健食品行业与医疗器械行业都受国家行政职能部门和行业自律管理协会监管。两个行业各自的监管机构肩负的具体职责如下：

保健食品行业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相关管理职责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等
卫计委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工作，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标准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起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制定实施食品、药品稽查制度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总局	监管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组织实施相关生产许可、强制检验等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督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等
中国保健协会	开展行业、市场调查，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
医疗器械行业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	相关管理职责
卫计委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的监测和评价工作，对临床用药、高值耗材规范应用提供指导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组织制定并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与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组织省级质监局部署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级质监局批准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等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和实施行业管理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根据医疗器械行业特点，制定《行规公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

## 2、行业法规、政策

随着健康意识的提高和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保健食品行业以及医疗器械行业都迎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近年保健食品逐渐受到群众的关注，并进入千家万户。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也发展迅速，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为此，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和法规，鼓励和规范两个行业的发展。

### (1) 主要法律法规

保健食品行业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新广告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同时规定，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命名规定》	2012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的命名不得含有虚假性、夸大性、绝对化、明示暗示治疗作用等误导消费者的词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年	卫生部	制定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明确了标准起草过程要求、公开征求意见要求、标准审查程序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督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2009年	工商总局	就食品广告内容规范提出具体要求，列出列入查处范围的四类保健食品广告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年	工商总局	规定了食品流通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事项的细则

医疗器械行业			
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规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14年	国务院	就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提出详尽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详尽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新版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许可、分类管理、监督检查等事项进行详尽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详尽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的细则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确保内容科学、真实、完整、准确，并与产品特性相一致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2014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详尽规定了体外诊断试剂申请注册和办理备案的流程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2011年	卫生部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对境内销售的医疗器械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详尽规定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指南（试行）》	2011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依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规范、指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相关方面的工作

## (2) 相关政策

### A. 保健食品行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最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保健品的准入管理制度由过去单一的注册制改为注册制与备案制双轨并行的制度。法案第七十六条规定：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②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该意见明确了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

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③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国办发〔2014〕3 号）纲要特别提出要“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此外，该纲要还制定了营养素摄入量目标：到 2020 年，全国人均每日摄入能量 2200—2300 千卡，其中，谷类食物供能比不低于 50%，脂肪供能比不高于 30%；人均每日蛋白质摄入量 78 克。

### B. 医疗器械行业

时间	出台机构	名称	涉及内容
2015 年	国务院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	该报告提出我国要继续强化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国产化科技投入，同时还 将“完善创新药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列入 2015 年工作重点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了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的目标，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8 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12 年	卫生部	《“健康中国”2020 战略研究报告》	在战略重点与行动计划中，报告指出要重点扶持自主研发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和大型医疗仪器以及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健康产业
2012 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在生物产业中，该规划提出要开发医疗应急装备以及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形成一批适合大中型医院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诊疗产品
2011 年	科技部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提出了重点开发 50-80 项基础装备和新型产品，建立 8 至 10 个国家科技产业基地，科技进度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达 2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提高到 5% 以上，形成 8 到 10 家产值超过 50 亿元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集团的目标
2011 年	科技部、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在医疗器械研发领域明确提出鼓励研究临床应用需求量大、应用面广和我国急需紧缺的中高端诊断与治疗类医疗器械，支持和鼓励公司在中高端诊断、治疗类医疗器械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行业发展状况

保健食品，是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

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保健食品行业与医疗器械行业都起源于国外，尽管发展历史不尽相同，但两者经过多次的生产技术革新与生产标准改进，产品越来越能满足人们的需求。

### （1）保健食品行业

自保健食品诞生以来，保健食品在欧美以及日本地区发展迅速。据统计，近20年，西方功能食品总营业额增长近30倍。早在1988年，美国的保健食品超过2000种，销售金额在72亿美元以上。美国现有保健食品企业超过500家，每年生产1000多个品种的保健食品。（数据来源：39健康网、中国保健协会）英国、法国、瑞士、加拿大等国也有较大增长。日本保健食品市场规模从1980年起就以每年50亿日元的速度增长，到了80年代末年已有6500亿日元的市场规模。（数据来源：39健康网、中国保健协会）

中国的现代保健食品始于上世纪80年代，现今已培育出千亿规模的市场。目前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呈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 ①. 行业规模高速增长

尽管我国现代保健食品行业始于上世纪80年代，起步晚于欧美市场，但随着我国迈入老龄化社会以及消费水平的整体升级，我国的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目前已经逼近2000亿元。目前我国保健食品行业处于成长高速期，从2010年至2014年，行业试产规模从557.29亿元迅速增长到1927.91亿元，年复合36.3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随着单独二孩政策落实以及人们从“治病”到“治未病”观念的转变，保健食品行业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

2010-2014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

## ②. 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我国保健食品行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根据 2010 年的一项统计，截止 2010 年底我国约有 1600 家保健食品企业，投资总额在 10 万至 100 万以及 5 千万至 1 亿之间的企业且居多，分别约有 662 家和 608 家，分别占比 41.39%和 38%。虽然近年来情况有所好转，企业规模有所扩大，目前规模在 5 千万元到 5 亿元区间企业数量居多，但相较其他行业企业注册资本仍然普遍较低。（数据来源：《2015 中国保健品市场分析》）行业内大型企业数量不多，没有垄断企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造成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的现象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首先，由于目前的监管环境较宽松，短期内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其次，目前营销是保健食品行业竞争的关键要素，研发和产品质量的影响相对较小，而生产也可以外包处理。因此，不少企业只专注于保健食品产品的营销和渠道销售。最后，由于广阔的市场和较高的销售收入，保健食品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格局。

## ③. 保健食品与中医元素相结合

以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为指导的保健食品产业已经成为我国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医理论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是我国发展保健产业得天独厚的优势。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规划明确将大力发展中医药养生保障服务列入重点任务。随着政府大力弘

扬中医文化，重点发展中医养生服务，中医保健食品在我国将被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和接受。

目前，许多保健品企业开发了种类繁多的中医保健品和保健食品，产品结合了中医保健理念与现代科学。企业运用现代科学和传统的养生理论研究，挖掘新资源、新原料、新方法、新工艺，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 （2）医疗器械行业

医疗器械发展历史悠久，在国外医疗器械已经有超过400年的发展历史。经过多年的发展，医疗器械行业成功结合了传统的工业、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技术。目前医疗器械行业已发展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多学科交叉的高新技术产业。进入21世纪，随着新兴市场经济持续发展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总额从2001年的1870亿美元快速增长至2009年的355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8.35%。即使在金融危机爆发的2008年与2009年，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依然保持6.99%与7.02%的增长率。根据国际医疗保健市场研究机构卡洛拉马（Kalorama Information）的预测，2016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或将达到4150亿元。（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起步时间较晚，因此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器械和设备中，15%左右的设备是20世纪70年代前后的产品，约60%的设备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的产品。（数据来源：医学工程在线）由此可见，我国的医疗器械装备水平整体偏低，更新换代速度较慢。

从市场规模来看，21世纪以来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从2002年到2014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从207亿元迅速增长至25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23.30%。（数据来源：《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尽管目前我国医疗器械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但是医疗器械行业规模仅占医药总市场规模约19%，与全球42%的平均比例仍有很大差距。我国医疗卫生费用占GDP比重余约5%，远低于美国的16%。（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报告大厅网）随着未来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医疗保障覆盖面的增加，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在医药市场中的地位有望进一步提高。

2002年-2014年我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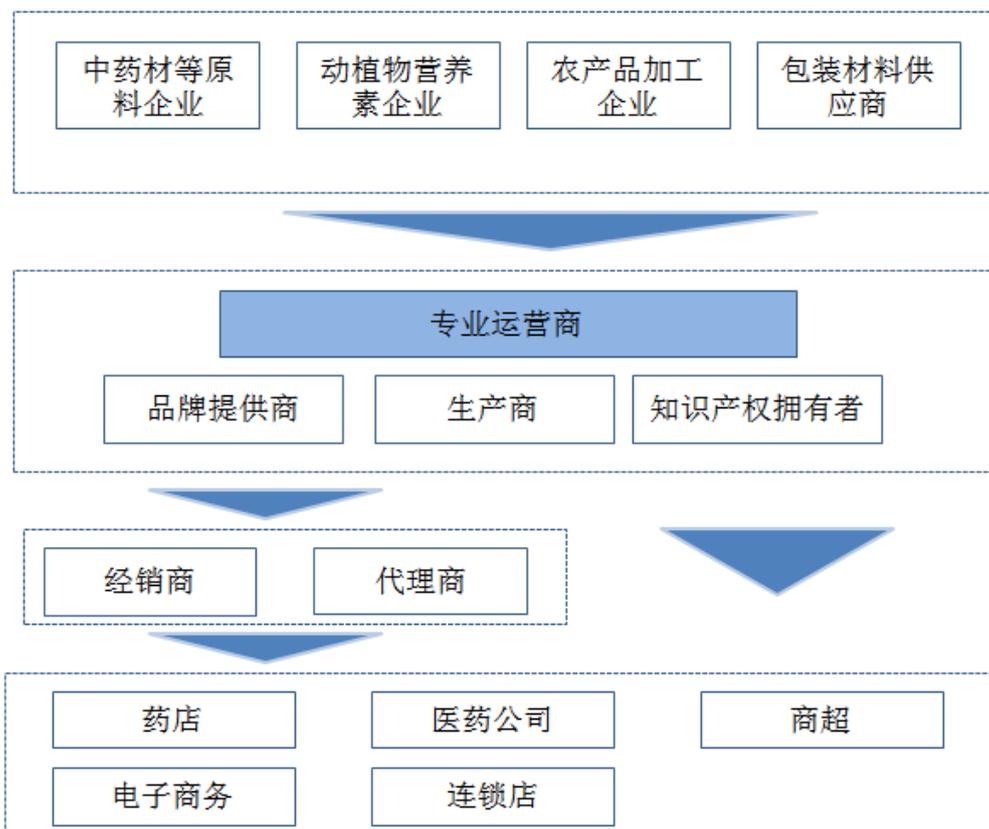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从企业规模来看，目前医疗器械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按照目前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划分，医疗器械行业有超过 40 个细分领域，而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约 1.57 万家行业。尽管企业数量过多，但年产值过亿的企业仅有 300 余家。国内制药企业平均产值约 1.4 亿元，而医疗器械企业平均产值不到 2000 万元。此外，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平均拥有十余个注册证，这也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十分明显。（数据来源：南方企业新闻网、中国报告网、生物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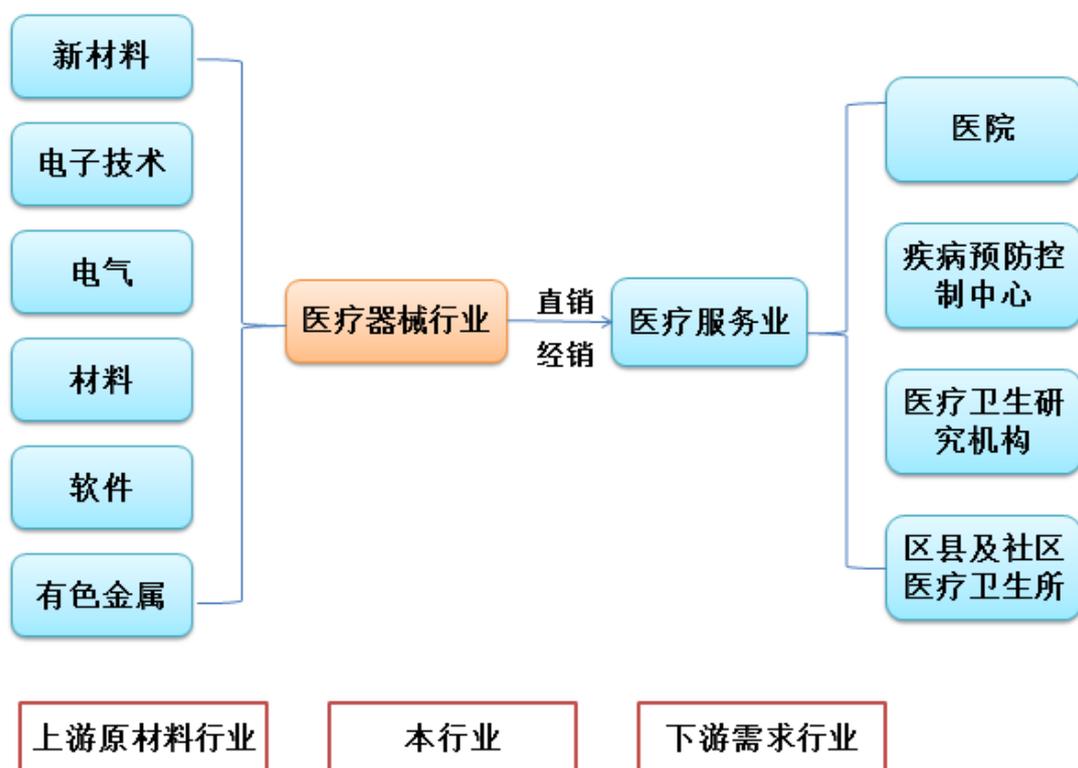
从产品类型来看，目前我国生产的医疗器械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基本被国外跨国公司垄断。跨国公司在我国高端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尤其是在是医学影像设备和体外诊断等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75%。（数据来源：安信证券）

#### 4、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保健食品行业上游行业是各种原材料的生产商，如制药厂、动植物提取的生产商以及部分农产品生产加工商。下游行业主要是药店、医药公司、超市、连锁店、百货商场等销售渠道。



医疗器械行业上游行业众多，主要有新材料、电子、电气、材料、软件、有色金属等。下游行业主要是医疗服务业，主体是各级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包括各大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研究机构、社区及区县医疗卫生所等。



##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保健食品的终端客户是大众消费者。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人们健康理念的增强，近年来我国的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保健食品逐渐从高端消费品转变为居民日常食品。因此，保健品行业没有呈现明显的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与人类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因此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 (2) 区域性

由于我国经济区发展不平衡，不同地区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消费理念差别很大，因此，保健食品在我国东部、华南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需求较大，市场规模增长较快。随着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以及区域经济进一步协同发展，中西部地区居民的收入水平也将不断提高，区域性特征将减弱。

从地域分布来看，我国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地区，而东南沿海地区也培育以苏州、深圳等地为代表的产业群。而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目前中西部地区尚未形成医疗器械产业群。

### (3) 季节性

由于保健食品和医疗器械主要与人们收入水平和健康意识相关，两类产品均没有呈现出明显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两类产品均具备礼品属性，在传统节假日前后，我国保健食品的销售将出现短期加速增长的情况。

## 6、行业内主要企业

就保健食品行业而言，行业内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包括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汤臣倍健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汤臣倍健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男士、女士、儿童、孕妇）、维生素 C 片、维生素 B 族片、维生素大豆磷脂软胶囊、角鲨烯软胶囊等 100 多个品种。公司生产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按照用途区分主要有：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补钙及骨骼健康、心脑血管健康、女性健康、婴幼/儿童/青少年健康、男性健康、草本植物健康产品和功能性健康产品等 8 大类。公司的主打品牌是“汤臣倍健”，另外还有针对细分市场的“十一坊”和“顶呱呱”两个品牌。2008 年 5 月和 2009 年 2 月，公司产品分别荣获“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运动员专用营养健康产品”称号和“公众营养发展中心营养健康倡导产品”称号。汤臣倍健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登陆创业板。（资料来源：汤臣倍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昂立的主营业务紧紧围绕保健食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昂立一号口服液、昂立多邦胶囊、昂立西洋参胶囊、昂立美之知胶囊、昂立舒渴口服液、昂立明视胶囊和昂立康尔润通糖浆等。交大昂立于 2001 年 07 月 02 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料来源：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品牌壁垒

对于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而言，一定程度上品牌能够主导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因此品牌对营销至关重要。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所以

消费者会倾向于信誉良好、知名度高的品牌产品。创立品牌需要长期大量的投入，所以新进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打响自己的品牌。此外，渠道商也倾向于与有品牌效应的企业合作，这也间接提高了新进企业的品牌壁垒。

## （2）营销壁垒

营销是保健食品及医疗器械行业中竞争中的关键要素。销售渠道尤其是优质销售渠道有限，因此早进入市场的企业已经与渠道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先发优势。面对错综复杂的营销渠道网络和有限的优质渠道资源，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营销优势。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首次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列为“重点行业发展方向与布局”，从宏观环境鼓励保健食品行业自主研发，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支持保健食品行业自主创新与产业化。此外《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也特别提出要“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对于保健食品行业来说，这都是非常好的政策机遇。

对于医疗器械行业来说，国家多年来一直在努力推进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通过各种政策扶持医疗产业发展。一方面，医疗器械产业列为“十二五”规划的重点之一。另一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通过政府定价等举措逐步降低了医院对药品收入的依赖程度，促使医院在医疗服务、仪器诊断等方面进行改进。各地医疗机构软件和硬件进行一定规模的改造，将有力拉动了医疗器械消费的增长，给医疗器械市场带来商机。

####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开始关注自身健康。同时由于社会竞争愈演愈烈，生活工作节奏不断加快，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不断扩大，各种疾病也随之而来。为保持身体健康，人们求助于大健康产品，使保健食品的开发和生产成为经济生活中的新兴热门行业。

此外，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家用老年医疗器械也随之兴起。据预测，到了2020年，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将突破2.4亿，将成为全球老年人比

重最高、数量最多的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必然增大未来我国医疗健康市场的需求，成为推动我国医疗器械（同时包括家用和医用器械）行业的高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 **2、不利因素**

### **（1）研发投入少、产品科技含量低**

目前，大健康产品企业众多，但是规模较少，导致了企业研发投入不足以及产品质量难以保障。少数企业不惜在原材料、原材料产地弄虚作假。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企业在广告宣传上的高投入。据调查，保健食品中夸大宣传的占到70%之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只有26%。企业急功近利，研发盲目，科技投入不足，导致低水平重复仿制的产品居多，真正具有科技含量和专利技术产权的产品很少。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条不完整，整体竞争力弱，基础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尚未掌握，在产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国内中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靠进口，《2013 年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指出，中国医疗器械的总体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约为15 年。

### **（2）专业人才缺乏**

大健康产品行业专业程度较高，对人才的专业化需求也相应较高，而且大健康产品销售企业需依靠有市场经营经验的专业营销人才去进行消费者教育和销售终端拓展维护。企业在快速扩张和建立全国各个省市营销网络布点时需将部分有专业技术和营销管理经验的人才抽调到重点地域，但人才的培养经常未能赶上企业的发展扩张速度，影响企业的管理效率。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安全风险**

安全风险是大健康产品行业的一项主要风险。由于制造过程的质量标准较低或者生产过程不够严谨，产品受到有毒成分的污染的事件在国内时有发生。产品质量事件（由于污染或高风险配方所致）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害，并令公司面临巨大的法律和经济风险。而因为保健食品成分的不同和使用方法的差异，具体的风险因素也有显著的差异。

目前各类保健食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种类众多，新品种层出不穷，增大了监管压力，也加大了安全风险。

## 2、竞争风险

随着大健康产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内外各类企业纷纷进军大健康产品市场领域。近几年，以葛兰素史克、赛诺菲-安万特为代表的跨国医药企业以及以修正药业、哈药集团、天士力制药、江山制药、民生药业为代表的本土企业，纷纷加紧布局保健食品产业。我国的大健康产品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竞争格局。如果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一些中小企业，甚至某些大企业都将面临被洗牌的命运。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定位于国内健康产业运营商，国内生产大健康产品生产企业众多，但是专业的大健康产品运营商较少，公司是行业内较少有能力进行全产业链整合的企业之一。

### （二）公司竞争优势

#### 1、覆盖全国的渠道营销团队

公司目前专门设立招商事业部和终端事业部，形成了一支专业的营销队伍，有能力在全国范围进行招商。同时对经销商和市场实施有效的管理以及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组建的直管销售团队，派驻全国各级市场建立办事处，与各市场药店终端和连锁药店直接洽谈业务达成合作，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终端人员直接深入各个终端进行终端宣传、促销、店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目前公司在全国建立了18个办事处，基本上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地区，通过办事处对重点客户进行售前、售中服务，具有拓展全国市场的渠道能力。

公司“军队+学校+家庭”的企业文化深入人心，使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很强的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在业内被誉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英团队。

此外公司高管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且大部分均持有公司股票，人员稳定。

## 2、产业链整合

公司积极打造大健康运营平台，实现了从品牌商、生产商、经销商、终端零售商到消费者的全产业链整合，公司已经初步构建了切实有效的大健康产品营销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初步形成了涵盖目标市场挖掘、大健康产品的选择、品牌嫁接、营销策略的拟定、推广渠道、经销商及终端连锁的管理、人员的培训等方面的一套成熟、操作性较强的管理方法。

公司目前运作了江中安可、敬修堂等品牌，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同时公司构建较为完善的全国经销网络，公司在全国拥有稳定的合作客户800多个，基本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各级各类市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在零售终端方面，公司已和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深圳中联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武汉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滁州市百姓缘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等全国百强医药连锁合作。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市场精细化程度不足

公司销售的产品涵盖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日化产品等品种，市场覆盖面广，囊括了多种类型的具备医疗与保健作用的食物或用品。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但是市场营销方式较粗放，缺乏市场的精细化耕作。公司在市场操作上欠缺精细定位，难以准确瞄准消费者需求，导致细分市场上优势不明显。

#### 2、缺乏生产能力，依赖供应商

目前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需要与供应商合作来生产相关品牌产品。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的80%以上（2015年1-5月份数据），表明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依赖性较大，使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自有品牌核心竞争力不足

除了代理经销江中安可、白云山敬修堂等国内知名品牌外，公司自有品牌主要有悠芝佳品、美芝林、聪宝氏等。自有品牌下的产品包括贴膏、乳酸菌片、跌打药酒等。虽然公司的自有品牌在华南地区有一定的竞争力，但与其代理经销的品牌相比，公司的自有品牌缺乏全国的影响力，导致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不足。

### （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将秉承“艰苦创业、团结拼搏、突破自我、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成为“中国医药市场一线品牌非药品最大最强的品牌运营商”为企业目标，通过不断与国内知名医药品牌合作和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营销能力，使企业成为中国大健康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来弥补自身的不足，应对未来市场的竞争。

### 1、继续做强做大运营平台

公司将不断整合更多的大品牌进入平台，同时投入更多的资源打造健佰氏自有知名品牌。

此外公司将开放平台创业合作窗口，鼓励员工利用平台资源创业，同时也广泛吸纳各类高级专业人才、高科技项目、先进的营销模式等进入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未来将以电商、微商、饮料食品、癌症风险预测等多个项目为突破口。

公司将利用平台资源建立大健康信息云数据，包括终端消费者数据、经销商数据、产品数据、市场相关数据等。

### 2、发挥目前强势品牌的辐射效应，拓展公司的产品线

公司将借助“白云山敬修堂”“江中”“潘高寿”等大品牌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健佰氏大健康产业运营平台各种丰富的资源，扩充这些品牌的大健康产品种类，使这些品牌的大健康产品迅速进入市场，产生效益。

同时在销售大品牌产品过程中，公司可以将健佰氏自有品牌作为副品牌推向市场，为公司自有品牌提升知名度及美誉度。

### 3、发挥营销优势，引入先进的技术及产品，拓展公司业务

未来公司将认真分析和寻找大健康产品行业的先进技术或产品，投入一定的资源进行运作，借助公司的营销能力，实现先进技术及强大营销能力的强强联合，创造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2015年8月，健佰氏与林红梅、胡兵安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健佰氏拥有对羟基苯丙氨酸尿液检测试剂（癌症风险预测，专利号：ZL2010105057934）专利独家使用权。该试剂是一款能让消费者在家里完成癌症早期检测的广谱检测试剂，令消费者更加容易在癌症早期就及时发现癌症征兆及时，了解身体健康状况。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三会一层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健佰氏有限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经理；由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为薄弱，除在涉及股东、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事项中，由股东会作出了相关决议之外，健佰氏有限股东会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就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缺少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文件。健佰氏有限治理结构较为不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 二、三会一层运行情况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一）三会一层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审议批准重大担保，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 **（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沟通方式、主要职责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程序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可以有效解决投资者咨询、投诉等问题。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的的讨论与说明**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文件指引等制定

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涉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了专门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途径、内容、主要方式及负责人等一系列条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指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程序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发展。

##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将强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意识，加深相关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文件（穗开国税征信[2015]100150 号），证明健佰氏有限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5 年 5 月 26 日，健佰氏有限因违反税收管理被罚款 990 元（税务处罚决定书文号：穗开国税简罚[2015] 554）。

上述罚款的产生是因为公司在申报 2015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处于广州税务系统升级时期，系统不稳定，系统中显示 4 月份已申报成功，但实际后台没有扣款。5 月份公司财务对账时发现未扣款，经与税务局沟通，税务局告知扣款未成功需到前台申请扣款，所以产生了滞纳金 209.58 元并被罚款 99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基准》的规定，健佰氏有限被税务机关处以 990 元罚款的违法行为属于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逾期且超出当月改正的，被处于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罚款的一般违法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而且，该行为的发生是由于税务系统自身故障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为之，且公司已补缴有关的税款、罚款及加收的滞纳金。故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4年9月18日，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对健佰氏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新工商处字[2014]第364号），认为健佰氏有限作为总经销销售

至平顶山市的健佰氏<sup>®</sup>催奶宝<sup>™</sup>百合山药袋泡茶以及健佰氏<sup>®</sup>回奶宝<sup>™</sup>山楂麦芽袋泡茶产品标注了400电话号码并注明为“免费咨询电话”，而以400开头的电话号码的收费规则为免收长途电话费但是要收取本地电话费，并非免费。因此，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认定健佰氏有限构成了对服务形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并作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健佰氏有限已缴纳全部罚款。

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2012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健佰氏有限15,000元的工商行政处罚款，属于情节较轻的处罚。而且，目前公司已对产品包装进行整改，销售的所有产品均未在其包装上使用“免费咨询电话”字样。因此，公司的上述处罚事项可以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运营以保健品、医疗器械为代表的大健康产品。目前已形成清晰的采购、销售流程，并建立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公司独立经营，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场所、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产权清晰。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资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机构独立。

备注：

1.健佰氏有限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用房产作为其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健佰氏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8号海峡两岸(汇龙)信息产业园科技园第3层B区02室、04-05室、07-08室、C区01-08室	3,580	156,576/月 (2015.09.01-2017.11.30) 176,148/月 (2017.12.01-2018.11.30) 194,148/月 (2018.12.01-2019.11.30) 215,720/月 (2019.12.01-2022.11.30)	2015.09.01 - 2022.11.30

该场所系在当地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由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鹤边村经济联合社租赁得到。上述房屋缺少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同时有关房屋出租行为也未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即未取得完整的书面同意及公示手续。上述房屋所涉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就此，鹤边村经济联合社出具了《情况说明》：“鹤边村经济联合社拥有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路东侧、鹤南村山路基下（土名）用地面积为35,646平方米的集体土地的所有权，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途。上世纪九十年代，鹤边村经济联合社（原鹤边村）曾经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仓库及员工集体宿舍，用作镇达玩具厂的生产经营。后镇达玩具厂搬迁，鹤边村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边鹤龙一号（106国道）原镇达玩具厂整栋物业租赁给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其在租赁期内拥有房屋使用权和出租权，租赁期限不超过2043年12月31日。同时，鹤边村经济联合社与其母公司广州市资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物业合作进行整治改造并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文件。在签署上述《租赁合同》之前，鹤边村经济联合社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土地管理及对外合作、租赁等事宜，分别于2012年4月24日、

2013年6月3日组织召开了两委代表大会，并经本联合社两委代表大会通过。”

2.健佰氏有限向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租赁房产作为公司仓库，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	健佰氏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周彭组	5621.95	39,353.65/月	2015.06.08 - 2018.06.07

健佰氏有限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租赁了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周彭组的物业作为公司仓库。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村民委员会就同意出租事项提供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提供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

上述租赁之房屋及其土地的产权手续尚未完善、存在瑕疵，也缺乏完整的证据证明出租方出租程序完备。如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以上程序的瑕疵可能会影响公司对上述房屋之承租，在租赁合同的后续履行过程中也可能出现因权属不清、出租程序不完备而阻碍公司继续租用上述房屋的法律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影响。

就上述房屋租赁的问题，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一、如果其他企业、单位或个人因本公司租用上述房屋而侵犯其相关权益起诉公司，且公司在该等诉讼中败诉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二、如就上述租用房屋存有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或第三方相关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三、如公司日后因上述房产的瑕疵而面临搬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搬迁费用。”

综上所述，健佰氏有限上述租用之房屋在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出租程序及报建相关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相关租赁合同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自承租房屋至今，暂未发生任何因此而产生的纠纷。同时，现有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故此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成为本次股份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健佰氏投资除健佰氏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其它受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罗冠、张六庆、刘瑞春投资的企业及出资比例如下：

实际控制人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罗冠	健佰氏投资	56.63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	100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佰氏控股	32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清算中）	32（间接持股）	一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中草药、中西成药、原料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研究、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张六庆	健佰伟业投资	67.02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广粤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余江县健康一佰投资中心	100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健佰氏控股	30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清算中）	30（间接持股）	一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中草药、中西成药、原料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研究、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刘瑞春	春峰投资	29.61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春雨投资中心	100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余江县健康一佰投资中心、余江县春雨投资中心及春峰投资、健佰伟业投资及健佰氏投资均系为投资健佰氏而设立的，成立至今仅直接或间接对健佰氏进行了投资。广州广粤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则主要从事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企业与公司属于不同的行业，营业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登记部门	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360781210002698
住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绵水路
法定代表人	罗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劳保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中草药、中西成药、原料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绿色食品的研究、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报告期内，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在 2015 年 5 月之后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已经不再进行任何业务，出于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目前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及注销手续。

健佰氏控股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纳税收入为 8700 元，2014 年纳税收入为 973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收入为 31000 元，且主要内容为日用品的销售，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等问题。出于规范公司经营、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公司股东承诺将尽快注销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其它相同、相似业务及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

为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业务关系并避免今后产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声明及承诺如下：

“除持有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公司（下称“公司”）股权或任职，及上述任职、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外，截止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其他任职、兼职、直接或间接或以委托他人代持或管理方式对外投资的情形。”

关于上述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关系，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除已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事项外，本人上述任职、兼职及投资的单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上述任职、兼职及投资与本人在公司任职、投资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在公司任职、投资期间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 **十、公司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除已在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

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将促使所任职、兼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监高出具承诺如下：

“除已在转让说明书披露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所任职、兼职、投资的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将促使所任职、兼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罗冠	董事长	4,840,200	26.89	间接持股
张六庆	董事、总经理	4,485,600	24.92	间接持股
胡长美	董事、副总经理	3,432,600	19.07	间接持股
刘瑞春	董事、副总经理	1,144,800	6.36	间接持股
毛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	1,144,800	6.36	间接持股
范逢辉	监事	90,000	0.50	间接持股
刘苹	职工代表监事	90,000	0.50	间接持股
王云敏	监事会主席	-	-	-
营胜	董事会秘书	-	-	-
汤吉安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b>15,228,000</b>	<b>84.60</b>	-

除此，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胡长美是罗冠配偶的叔叔，刘瑞春是毛瑞峰的外甥。其他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措施”）。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兼职务
罗冠	董事、董事长	三九兰考	执行董事、经理
		川药太极	监事
		南方三九	监事
		美芝林三九生化	执行董事、经理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清算中)	执行董事
		健佰氏控股	执行董事
张六庆	董事、总经理	广州广粤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健佰氏控股	监事
胡长美	董事、副董事长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清算中)	监事
营胜	董事会秘书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	----

除上述情形及在公司子公司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兼职的情况，并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企业性质
罗冠	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健佰氏控股	355.5552/1111.11	32%	有限责任公司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清算中）	32（间接）/100	32%（间接持股）	有限责任公司
张六庆	余江县健康一佰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广粤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健佰氏控股	333.333/1111.11	30%	有限责任公司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清算中）	30（间接）/100	30%（间接持股）	有限责任公司
胡长美	健佰氏控股	222.222/1111.11	20%	有限责任公司

	余江县长美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刘瑞春	余江县春雨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毛瑞峰	余江县健佰华美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健佰氏控股	44.4444/1111.11	4%	有限责任公司
营胜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5316/1316	40.01%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100	51%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8.2/2398	90%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1000	30.01%	有限责任公司
	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1/10	0.01%	有限合伙企业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1/10	0.01%	有限合伙企业
范逢辉	余江县俞辰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刘苹	余江县思谧投资中心	-	100%	个人独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5/8/19	2015/1/9	2013/12	2013 年	变动原因
罗冠	董事长	执行董事	--	--	股权变更改选 经营管理安排
张六庆	董事	--	执行董事	--	股权变更改选 经营管理安排
张平	--	--	--	执行董事	股权变更改选
胡长美	董事	--	--	--	股权变更改选
刘瑞春	董事	--	--	--	股权变更改选
毛瑞峰	董事	--	--	--	股权变更改选

监事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5/8/19	2015/1	2014 年	2013 年	变动原因
王云敏	监事会主席	--	--	--	股权变更改选

刘苹	监事	--	--	--	股权变更改选
范逢辉	监事	--	--	--	股权变更改选
张六庆	--	监事	--	--	股权变更改选 经营管理安排
刘欢	--	--	监事	监事	股权变更改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姓名	2015/8/19	2015/1/9	2014年	2013年	变动原因
张平	--	--	--	经理	股权变更改选
罗冠	--	经理	--	--	股权变更改选 经营管理安排
张六庆	总经理	--	经理	--	股权变更改选 经营管理安排
胡长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股权变更改选
刘瑞春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股权变更改选
毛瑞峰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股权变更改选
汤吉安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财务部负责人	股权变更改选
营胜	董事会秘书		--	--	股权变更改选

上述人员变动主要是基于股权变更依法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而且，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大，董监高人员变化是基于《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基本要求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需要，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情形。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22-0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631.63	4,849,382.16	2,283,11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41,950.26	10,584,110.54	42,828.37
预付款项	25,529,105.89	4,982,920.27	1,345,19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883.30	697,883.67	-
存货	22,176,010.57	14,159,770.80	1,766,23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809.90	661,417.6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241,391.55</b>	<b>35,935,485.09</b>	<b>5,437,378.0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0,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175.57	160,900.10	1,91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34.33	34,6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10,251.41	10,251.41	
长期待摊费用	1,384,533.3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368.07	150,005.18	56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80,462.71</b>	<b>355,852.69</b>	<b>2,479.19</b>
<b>资产总计</b>	<b>78,621,854.26</b>	<b>36,291,337.78</b>	<b>5,439,857.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4,338.08	9,317,186.15	890,720.22
预收款项	41,114,668.98	16,149,367.98	1,145,291.29
应付职工薪酬	228,157.58	212,670.00	
应交税费	2,627,588.03	664,100.04	9,570.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06,135.54	4,678,512.25	542,02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490,888.21	31,021,836.42	2,587,60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490,888.21	31,021,836.42	2,587,60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496.36	180,423.06	
未分配利润	6,808,701.70	1,616,218.82	-147,75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17,681,198.06	4,796,641.88	2,852,249.03
少数股东权益	449,767.99	472,859.4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130,966.05</b>	<b>5,269,501.36</b>	<b>2,852,249.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78,621,854.26</b>	<b>36,291,337.78</b>	<b>5,439,857.23</b>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6,292.59	4,418,921.16	2,283,11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147,277.37	10,484,178.05	42,828.37
预付款项	24,369,432.19	6,365,927.00	1,345,193.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3,382.54	595,927.70	
存货	22,342,954.17	11,121,845.21	1,766,238.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419.03	145,864.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578,757.89</b>	<b>33,132,664.08</b>	<b>5,437,378.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0,9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27,841.28	152,262.51	1,91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234.33	34,6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84,5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482.33	146,296.12	56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32,991.27</b>	<b>843,254.63</b>	<b>2,479.19</b>
<b>资产总计</b>	<b>77,111,749.16</b>	<b>33,975,918.71</b>	<b>5,439,857.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14,338.08	9,317,186.15	890,720.22
预收款项	40,136,481.91	15,314,144.23	1,145,291.29
应付职工薪酬	228,157.58	212,670.00	
应交税费	2,597,175.76	639,175.49	9,570.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10,632.29	3,688,512.25	542,02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386,785.62</b>	<b>29,171,688.12</b>	<b>2,587,608.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8,386,785.62	29,171,688.12	2,587,608.2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2,496.36	180,423.06	
未分配利润	7,852,467.18	1,623,807.53	-147,750.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724,963.54</b>	<b>4,804,230.59</b>	<b>2,852,249.0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7,111,749.16</b>	<b>33,975,918.71</b>	<b>5,439,857.23</b>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611,318.46</b>	<b>25,389,221.79</b>		<b>2,469,169.07</b>
减：营业成本	31,167,147.53	17,130,296.42		1,750,37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52.45	5,645.70		3,471.38
销售费用	4,324,236.61	4,357,121.13		650,128.81
管理费用	1,476,858.11	862,138.47		146,706.39
财务费用	27,514.92	3,064.60		976.28
资产减值损失	679,927.85	592,265.01		2,25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7,908,280.99</b>	<b>2,438,690.46</b>		<b>-84,741.64</b>
加：营业外收入	2,669.1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67	18,67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7,910,949.50</b>	<b>2,420,016.93</b>		<b>-84,741.64</b>
减：所得税费用	2,049,484.81	482,915.20		-563.53
<b>四、净利润</b>	<b>5,861,464.69</b>	<b>1,937,101.73</b>		<b>-84,178.1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4,556.18	1,944,392.85		-84,178.11
少数股东损益	-23,091.49	-7,291.1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861,464.69</b>	<b>1,937,101.73</b>		<b>-84,178.11</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4,556.18	1,944,392.85		-84,178.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91.49	-7,291.12		-

(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45,383,380.46</b>	<b>25,360,482.33</b>	<b>2,469,169.07</b>
减：营业成本	29,847,538.59	17,146,493.86	1,750,37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10.53	3,223.07	3,471.38
销售费用	4,324,236.61	4,357,121.13	650,128.81
管理费用	1,180,520.54	811,724.07	146,706.39
财务费用	26,705.91	3,307.23	976.28
资产减值损失	680,744.84	582,930.36	2,254.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9,306,423.440</b>	<b>2,455,682.610</b>	<b>-84,741.64</b>
加：营业外收入	97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18,67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b>	<b>9,307,394.44</b>	<b>2,437,009.08</b>	<b>-84,741.64</b>
减：所得税费用	2,386,661.49	485,027.52	-563.53
<b>四、净利润</b>	<b>6,920,732.95</b>	<b>1,951,981.56</b>	<b>-84,178.1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920,732.95</b>	<b>1,951,981.56</b>	<b>-84,178.11</b>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44,359.12	33,119,032.84	3,806,49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60,940.65	2,648,583.34	3,862,324.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405,299.77</b>	<b>35,767,616.18</b>	<b>7,668,816.3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0,139.15	27,844,379.91	4,337,78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6,174.02	960,044.33	487,8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193.22	61,563.32	23,8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6,928.91	4,669,692.64	3,677,299.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3,927,435.30</b>	<b>33,535,680.20</b>	<b>8,526,784.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22,135.53</b>	<b>2,231,935.98</b>	<b>-857,968.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68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0,689.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715.00	186,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615.00	186,36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15.00	334,329.12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805,750.53</b>	<b>2,566,265.10</b>	<b>1,642,031.5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382.16	2,283,117.06	641,085.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43,631.63</b>	<b>4,849,382.16</b>	<b>2,283,117.06</b>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34,708.27	32,847,702.12	3,806,49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9,139.68	2,618,224.71	3,862,3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93,847.95	35,465,926.83	7,668,81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823,213.21	27,526,655.69	4,337,78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5,591.38	916,488.79	487,81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553.14	37,054.37	23,8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0,503.79	4,663,563.88	3,677,2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2,861.52	33,143,762.73	8,526,784.7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59,013.57</b>	<b>2,322,164.10</b>	<b>-857,968.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2,715.00	186,3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3,615.00	186,360.00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3,615.00</b>	<b>-186,360.00</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0,000.00</b>		<b>2,5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642,628.57</b>	<b>2,135,804.10</b>	<b>1,642,031.5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921.16	2,283,117.06	641,085.5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76,292.59</b>	<b>4,418,921.16</b>	<b>2,283,117.06</b>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80,423.06	1,616,218.82	472,859.48	5,269,50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80,423.06	1,616,218.82	472,859.48	5,269,50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692,073.30	5,192,482.88	-23,091.49	12,861,464.69
（一）综合收益			-		5,884,556.18	-23,091.49	5,861,46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2,073.30	-692,07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073.30	-692,07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872,496.36	6,808,701.70	449,767.99	18,130,966.05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47,750.97	-	2,852,2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47,750.97	-	2,852,24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0,423.06	1,763,969.79	472,859.48	2,417,252.33
（一）综合收益			-		1,944,392.85	-7,291.12	1,937,10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480,150.60	480,150.60
（三）利润分配	-	-	-	180,423.06	-180,423.0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423.06	-180,423.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b>180,423.06</b>	<b>1,616,218.82</b>	<b>472,859.48</b>	<b>5,269,501.36</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3,572.86	-	436,4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63,572.86	-	436,4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	-84,178.11	-	2,415,821.89
（一）综合收益			-		-84,178.11	-	-84,1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	-	-	-	-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b>-147,750.97</b>	-	<b>2,852,249.03</b>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180,423.06	1,623,807.53	4,804,23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180,423.06	1,623,807.53	4,804,23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	692,073.30	6,228,659.65	13,920,732.95
(一) 综合收益	-	-	-	-	6,920,732.95	6,920,73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2,073.30	-692,073.3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2,073.30	-692,07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b>872,496.36</b>	<b>7,852,467.18</b>	<b>18,724,963.54</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47,750.97	2,852,2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147,750.97	2,852,24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80,423.06	1,771,558.50	1,951,981.56
（一）综合收益			-		1,951,981.56	1,951,98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80,423.06	-180,423.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0,423.06	-180,423.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b>180,423.06</b>	<b>1,623,807.53</b>	<b>4,804,230.59</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63,572.86	436,4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	-63,572.86	436,4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	-	-	-84,178.11	2,415,821.89
（一）综合收益			-		-84,178.11	-84,17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b>-</b>	<b>-</b>	<b>-</b>	<b>-147,750.97</b>	<b>2,852,249.03</b>

## 二、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

的基础。

####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三）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

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提取比例（%）
1 年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五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会批准。

#### （四）存货

—存货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工程施

工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将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 （十）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一）收入

###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主营销售药妆、医疗器械、保健品、日化等商品，主要的销售方式为批发。公司在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在货物发出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十二）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所得税

##### 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

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本期和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45,611,318.46	100.00%	25,389,221.79	100.00%	2,469,169.07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b>45,611,318.46</b>	<b>100.00%</b>	<b>25,389,221.79</b>	<b>100.00%</b>	<b>2,469,169.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比 100%，没有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 （1）按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器械	21,298,480.96	46.70%	6,702,812.27	26.40%	916,986.46	37.14%
保健品	16,398,105.09	35.95%	15,820,700.89	62.31%	809,750.03	32.79%
药妆	6,225,252.78	13.65%	2,514,799.29	9.90%	742,432.58	30.07%
其他	1,689,479.63	3.70%	350,909.34	1.38%	-	-
合计	<b>45,611,318.46</b>	<b>100%</b>	<b>25,389,221.79</b>	<b>100%</b>	<b>2,469,169.0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妆类等产品的销售。保健品主要包括蛋白质粉、钙铁锌口服液、钙片、润喉糖等产品，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退热贴、晕车贴、万通筋骨贴、体温计、血压计等，药妆主要包括洗发液、护手霜、护肤霜、洗手液、妇科洗液、药物牙膏等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是消毒产品、无纺布口罩等产品。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不断开发销售新的产品和品牌，各产品销售占比出现一定波动，但是主要以销售医疗器械类和保健类产品为主，在2015年1-5月和2014年两者合计占比80%以上。

##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商品采购	100.00%	100.00%	100.00%
总成本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妆类等产品的销售。据此特点，公司营业成本均是从各供应商采购的各类保健产品、医疗器械和药妆等产品。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 (1) 按产品及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器械	21,298,480.96	14,181,628.09	33.41%	6,702,812.27	4,652,046.31	30.60%
保健品	16,398,105.09	12,206,784.69	25.56%	15,820,700.89	10,551,307.98	33.31%
药妆	6,225,252.78	3,697,427.60	40.61%	2,514,799.29	1,708,568.45	32.06%
其他	1,689,479.63	1,081,307.15	36.00%	350,909.34	218,373.67	37.77%
合计	<b>45,611,318.46</b>	<b>31,167,147.53</b>	<b>31.67%</b>	<b>25,389,221.79</b>	<b>17,130,296.42</b>	<b>32.53%</b>

(续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医疗器械	916,986.46	603,535.75	34.18%
保健品	809,750.03	603,655.34	25.45%
药妆	742,432.58	543,182.63	26.84%
其他	-	-	-
合计	<b>2,469,169.07</b>	<b>1,750,373.72</b>	<b>29.11%</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2015 年 1-5 月毛利率略低于 2014 年全年，主要原因是由于保健品行业特性，下半年是保健品销售旺季，销售毛利率较高。医疗器械和药妆类产品毛利率保持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增长率	2013 年
营业收入	45,611,318.46	25,389,221.79	928.25%	2,469,169.07
营业成本	31,167,147.53	17,130,296.42	878.67%	1,750,373.72
营业利润	7,908,280.99	2,438,690.46	2877.79%	-84,741.64
利润总额	7,910,949.50	2,420,016.93	2855.76%	-84,741.64
净利润	5,861,464.69	1,937,101.73	2301.19%	-84,178.11

2014 年，公司的收入上升 928.25%的同时成本上升 878.67%，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购量的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扩大了供应商选择范围，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出现亏损；2014 年公司市场拓展取得良好进展，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在 2015 年初引入了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股东对公司实施增资，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表：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94,867.44	18.38	732,096.35	16.80	368,056.00	56.61
运输费	1,304,148.65	30.16	509,605.90	11.70	-	0.00
租金物业费	750,691.14	17.36	391,912.72	8.99	-	0.00
宣传促销费	579,352.52	13.40	1,616,541.76	37.10	69,445.57	10.68
包装费	393,848.18	9.11	637,464.82	14.63	-	0.00
差旅费	126,865.50	2.93	65,045.32	1.49	51,595.67	7.94
品牌使用费	121,000.00	2.80	100,000.00	2.30	100,000.00	15.38
办公费	81,909.22	1.89	105,155.77	2.41	52,779.57	8.12
折旧摊销费	61,738.07	1.43	110.97	0.00	-	0.00
业务招待费	53,899.70	1.25	52,869.80	1.21	8,252.00	1.27
其他	55,916.19	1.29	146,317.72	3.36	-	0.00
<b>合计</b>	<b>4,324,236.61</b>	<b>100.00</b>	<b>4,357,121.13</b>	<b>100.00</b>	<b>650,128.81</b>	<b>100.00</b>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4,878.49	49.76	396,417.57	45.98	97,165.73	66.23
办公费	288,671.77	19.55	28,053.15	3.25	10,362.72	7.06
租金物业费	278,272.51	18.84	70,447.65	8.17	30,000.00	20.45
业务招待费	92,789.12	6.28	39,144.00	4.54	-	-
差旅费	41,072.62	2.78	15,643.50	1.81	4,331.00	2.95
折旧摊销费	33,833.78	2.29	1,666.84	0.19	887.76	0.61
税费	1,691.27	0.11	19,183.33	2.23	3,425.59	2.33
咨询顾问费	-	-	127,500.00	14.79	-	-
其他	5,648.55	0.38	164,082.43	19.03	533.59	0.36
<b>合计</b>	<b>1,476,858.11</b>	<b>100.00</b>	<b>862,138.47</b>	<b>100.00</b>	<b>146,706.39</b>	<b>100.00</b>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019.24	1,657.54	1,108.82
手续费支出	30,534.16	4,722.14	2,085.10
汇兑损益	-	-	-
<b>合计</b>	<b>27,514.92</b>	<b>3,064.60</b>	<b>976.28</b>

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销售费用	4,324,236.61	9.48	4,357,121.13	17.16	650,128.81	26.33
管理费用	1,476,858.11	3.24	862,138.47	3.40	146,706.39	5.94
其中：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7,514.92	0.06	3,064.60	0.01	976.28	0.04
<b>期间费用合计</b>	<b>5,828,609.64</b>	<b>12.78</b>	<b>5,222,324.20</b>	<b>20.57</b>	<b>797,811.48</b>	<b>32.31</b>
营业收入	45,611,318.46	100.00	25,389,221.79	100.00	2,469,169.07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指各项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在13%-32%之间，波动较大，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的销售和管理逐步显现规模优势，使得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14年期间费用总额的绝对金额相比2013年有较大的增长，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较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营销力量，扩充了公司销售人员队伍和加大了对产品的宣传力度，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和宣传促销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的增长、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总体上看，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期间费用的变动与公司经营的发展周期相符，无异常变动。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8.51	-18,673.53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2,668.51</b>	<b>-18,673.53</b>	<b>-</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67.13	-8,418.38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01.38</b>	<b>-10,255.15</b>	<b>-</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23.83	0.00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77.55</b>	<b>-10,255.15</b>	-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8,673.53 元、2,668.51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10,255.15 元、2,001.35 元。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工商罚款、存货盘点损失、政府补助(社保补贴)、运输公司的赔偿款等。2014 年公司的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华分局对公司处以 15,000.00 元罚款，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社保补贴 1,698.18 元。

2、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前）	利润总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5 月	2,668.51	7,910,949.50	0.03%
2014 年	-18,673.53	2,420,016.93	-0.77%
2013 年	0.00	-84,741.64	0.00%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非常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项税	销售收入	17%
—进项税	进货成本、运费等	11%-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62.19	3,629.13	543.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13.10	526.95	285.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68.12	479.66	285.22
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6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6	0.95
资产负债率	76.94%	85.48%	47.57%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2.1
速动比率（倍）	0.84	0.70	1.4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61.13	2,538.92	246.92
净利润（万元）	586.15	193.71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8.46	194.44	-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6.05	195.11	-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5.99	195.11	-8.42
毛利率（%）	31.67	32.53	29.11
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70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90	-2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6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0	4.78	115.31
存货周转率（次）	1.72	2.15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2.21	223.19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74	-0.29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绝对数指标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611,318.46	25,389,221.79	928.25%	2,469,169.07
营业成本	31,167,147.53	17,130,296.42	878.67%	1,750,373.72
营业利润	7,908,280.99	2,438,690.46	2877.79%	-84,741.64

利润总额	7,910,949.50	2,420,016.93	2855.76%	-84,741.64
净利润	5,861,464.69	1,937,101.73	2301.19%	-84,178.11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 日，2013 年公司尚处于业务和市场的开拓初期，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9,169.07 元，营业成本 1,750,373.72 元，亏损 84,178.11 元。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 650,128.81 元，管理费用 146,706.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26.33%、5.94%；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56.61%，宣传促销费占比 10.68%；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 66.23%，租金物业费占比为 20.45%。在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毛利润尚不能覆盖较高的销售人工成本和管理人工成本。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是导致企业在 2013 年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的收入上升 928.25%的同时成本上升 878.67%，成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采购量的增长，公司扩大了供应商采购范围，采购成本下降。公司成立于 2012 年，2013 年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出现亏损；2014 年公司市场拓展取得良好进展，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在 2015 年初引入了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同时公司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资本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较大提升，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快速增长。

## (2) 相对数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1.67%	32.53%	29.11%
其中：医疗器械毛利率	33.41%	30.60%	34.18%
保健品毛利率	25.56%	33.31%	25.45%
药妆毛利率	40.61%	32.06%	26.84%
其他产品毛利率	36.00%	37.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70%	-21.35%
每股收益	0.70	0.65	-0.03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提升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单品采购价格略有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使得公司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行业特性，公司收入中占比较高的保健品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在下半年保健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都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预计公司 2015 年全年毛利率将保持稳定水平。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

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经营出现亏损。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呈现迅速上升的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健康类的保健品、医疗器械、药妆类等产品的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保健品主要包括蛋白质粉、钙铁锌口服液、钙片、润喉糖等产品，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退热贴、晕车贴、万通筋骨贴、体温计、血压计等，药妆主要包括洗发液、护手霜、护肤霜、洗手液、妇科洗液、药物牙膏等产品。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汤臣倍健（股票代码：300146）与公司的保健品和保健食品销售业务相似；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泰恩康（股票代码：831173）与公司的医疗器械、药妆类产品销售业务相似。因此，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汤臣倍健和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泰恩康作为比较对象。

广东汤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汤臣倍健）成立于 1995 年，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汤臣倍健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男士、女士、儿童、孕妇）、维生素 C 片、维生素 B 族片、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维生素 A+D 软胶囊、钙+D 软胶囊、牛初乳钙片、骨胶原高钙片、螺旋藻片、红葡萄籽片、小麦胚芽油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金枪鱼油软胶囊、蜂胶软胶囊、大豆磷脂软胶囊、角鲨烯软胶囊等 100 多个品种。汤臣倍健是中国也是中国保健行业第一家 AAA 信用等级企业，是中国保健品特别是膳食营养行业的头龙企业。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泰恩康）成立于 1999 年，为专业医药营销公司，主要从事选取国内外特色及具有竞争力医药产品进行精深推广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器械类。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已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健佰氏			汤臣倍健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1.67%	32.53%	29.11%	65.98%	64.70%
其中：医疗器械毛利率	33.41%	30.60%	34.18%	-	-
保健品毛利率	25.56%	33.31%	25.45%	65.98%	64.70%
药妆毛利率	40.61%	32.06%	26.84%	-	-
其他产品毛利率	36.00%	37.77%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70%	-21.35%	22.02%	20.57%
每股收益	0.70	0.65	-0.03	0.73	1.28

财务指标	健佰氏			泰恩康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1.67%	32.53%	29.11%	36.27%	39.69%
其中：医疗器械毛利率	33.41%	30.60%	34.18%	36.27%	39.69%
保健品毛利率	25.56%	33.31%	25.45%	-	-
药妆毛利率	40.61%	32.06%	26.84%	36.27%	39.69%
其他产品毛利率	36.00%	37.77%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5%	50.70%	-21.35%	23.14%	27.12%
每股收益	0.70	0.65	-0.03	0.60	0.71

报告期内，汤臣倍健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8,229.14 万元、170,498.05 万元，泰恩康的营业收入为 2,801.44 万元 3,035.16 万元，公司的营收规模与汤臣倍健和泰恩康均有较大差距。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汤臣倍健，与泰恩康相近。

公司根据汤臣倍健的招股说明书，分析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一是汤臣倍健自己生产和研发膳食营养方面的保健食品，而健佰氏没有自主生产能力；二是由于汤臣倍健较早登陆资本市场，公司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进行产品的宣传和推广，使得汤臣倍健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由于汤臣倍健是中国保健品行业的龙头企业，因此汤臣倍健的产品较公司产品而言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公司医疗器械与药妆类产品毛利率与泰恩康差异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泰恩康均属于医药产品经销商，在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比较相近。

公司 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汤臣倍健和泰恩康，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净资产较小，相对于汤臣倍健和泰恩康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健佰氏			汤臣倍健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94%	85.48%	47.57%	9.38%	9.06%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2.1	8.34	7.95
速动比率（倍）	0.84	0.70	1.42	6.92	7.5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 2013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余额增长的速度高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速度。其中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946.03%、预收账款余额增长 1310.07%，存货余额增长 701.69%。这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公司的销售大部分为现款收入或者是预收货款，其余信用客户的信用期只有一个月左右。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基本能覆盖流动负债，公司的存货大部分为根据客户订单采购的商品，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常。

财务指标	健佰氏			泰恩康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94%	85.48%	47.57%	33.08%	20.05%
流动比率（倍）	1.21	1.16	2.1	2.31	3.61
速动比率（倍）	0.84	0.70	1.42	1.76	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远低于汤臣倍健，且低于泰恩康。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得到迅猛发展，但公司净资产相对较小，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比率较高。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健佰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4.78	115.31
存货周转率	1.72	2.15	1.98
	汤臣倍健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7	38.55
存货周转率		2.51	2.36
	泰恩康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8	3.62
存货周转率		3.87	3.9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8、2.15，虽然公司在 2014 年末存货出现大幅上升，但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成本上升较快，导致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 2013 年与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出现较大变动的主要是因公司在 2013 年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而在 2014 年收入出现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汤臣倍健和泰恩康，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大量备货，导致期末账面存货较高。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健佰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2.21	223.19	-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74	-0.29
财务指标	汤臣倍健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064.00	62,65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1.91
财务指标	泰恩康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62.41	1,91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8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3年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2014年基本处于稳定经营阶段，2014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5年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支付了10,021,224.33元的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规模较小，相对数容易产生较大波动；二是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一直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各项指标容易出现较大波动。

综上，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汤臣倍健、泰恩康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与公司发展的阶段相适应，未发现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现金流情况变动分析见本章“七、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1,574.03	1,807,814.45	2,153,892.78
银行存款	922,057.60	3,041,567.71	129,224.28
合计	<b>1,043,631.63</b>	<b>4,849,382.16</b>	<b>2,283,117.06</b>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式如下：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480,852.35	100.00	1,238,902.09	5.06	23,241,950.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b>24,480,852.35</b>	<b>100.00</b>	<b>1,238,902.09</b>	<b>5.06</b>	<b>23,241,950.26</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143,190.01	100	559,079.47	5.02	10,584,110.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143,190.01</b>	<b>100</b>	<b>559,079.47</b>	<b>5.02</b>	<b>10,584,110.54</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082.50	100	2,254.13	5.00%	42,828.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45,082.50</b>	<b>100</b>	<b>2,254.13</b>	<b>5.00%</b>	<b>42,828.37</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337,260.79	1,216,863.04	5.00
1-2年	105,192.10	10,519.21	10.00
2-3年	38,399.46	11,519.84	30.00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24,480,852.35</b>	<b>1,238,902.09</b>	<b>5.06</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04,790.56	555,239.53	5.00
1-2年	38,399.45	3,839.95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11,143,190.01</b>	<b>559,079.47</b>	<b>5.02</b>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082.50	2,254.13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b>合计</b>	<b>45,082.50</b>	<b>2,254.13</b>	<b>5.00</b>

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480,852.35元、11,143,190.02元、45,082.50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应收账款的迅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总体账龄结构良好，2013年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100%，2014年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99.66%；截至2015年5月，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99.41%。公司的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资金流动性强，账龄结构合理。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万隆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2,418.55	1年以内	28.93
揭阳欣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5,036.21	1年以内	25.39
广州天医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3,024.96	1年以内	12.27
梅州市创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323.12	1年以内	9.77
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4,170.70	1年以内	7.45
<b>合计</b>		<b>20,515,973.54</b>		<b>83.80</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汕头市利安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358.57	1年以内	21.32%
梅州市创远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507.04	1年以内	20.32%

广州康忠兴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563.10	1年以内	18.05%
广东弘承持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260.34	1年以内	13.52%
揭阳市天健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004.00	1年以内	10.31%
<b>合计</b>		<b>9,303,693.05</b>		<b>83.51%</b>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余额</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b>
湖北金博航	非关联方	45,082.50	1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45,082.50</b>		<b>100.00%</b>

(4) 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529,105.89	100.00	4,982,920.27	100.00	1,345,193.95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25,529,105.89</b>	<b>100.00</b>	<b>4,982,920.27</b>	<b>100.00</b>	<b>1,345,193.95</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余额分别为 1,345,193.95 元、4,982,920.27 元，25,529,105.89 元。报告期每期末的预付账款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业务量不断上升，公司提前支付的订货款增加所致，属于正常生产经营。

(2) 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

单位名称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8,556,297.82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2,272,193.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东欧莱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21,382.8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214,333.5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	935,069.96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14,199,277.98</b>		
<b>单位名称</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广东欧莱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1,938.6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403,821.0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树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822.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227,506.4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菏泽市牡丹区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7,384.31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1,511,472.33</b>		
<b>单位名称</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普宁市医药公司	230,608.3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南昌森腾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153.1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西安恒润堂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广州市诗丽雅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127,526.08	1 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b>合计</b>	<b>821,287.48</b>		

(3)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在供应商采购货物时部分为先付款，再发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为 8,556,297.82，金额较大，全部为预付货款。

(4)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20,929.79	100	41,046.49	5.00%	779,88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820,929.79</b>	<b>100</b>	<b>41,046.49</b>	<b>5.00%</b>	<b>779,883.30</b>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38,824.92	100	40,941.25	5.54%	697,883.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738,824.92</b>	<b>100</b>	<b>40,941.25</b>	<b>5.54%</b>	<b>697,883.67</b>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b>-</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账龄结构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0,929.79	41,046.49	5.00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820,929.79</b>	<b>41,046.49</b>	<b>5.00</b>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8,824.92	32,941.25	5.00
1-2年	80,000.00	8,000.00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b>738,824.92</b>	<b>40,941.25</b>	<b>5.54</b>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	-
1-2年	-	-	-
2-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	-	-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734,300.00	557,431.80	-
备用金	71,100.00	70,100.00	-
预付费	-	88,500.00	-
其他	15,529.79	22,793.12	-
合计	<b>820,929.79</b>	<b>738,824.92</b>	-

(4)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押金	334,400.00	1 年内	40.73
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1 年内	24.36
江西益佰年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1 年内	9.75
岳阳今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 年内	8.53
范逢辉	备用金	39,000.00	1 年内	4.75
<b>合计</b>		<b>723,400.00</b>		<b>88.12</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单位名称</b>	<b>性质</b>	<b>金额</b>	<b>账龄</b>	<b>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b>
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押金	334,400.00	1 年以内	45.26%
江西江中安可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7.07%
广州盛阳市场推广有限公司	押金	80,000.00	2 年以内	10.83%
范逢辉	备用金	39,000.00	1 年以内	5.28%
广州海珠区联星创意租赁服务中心	押金	23,032.60	1 年以内	3.12%
<b>合计</b>		<b>676,432.60</b>		<b>91.56%</b>

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员工的备用金和公司支付给展会的押金，2015 年初已经收回。2015 年 5 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销售保证金及员工的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	0.00	0.00	-	0.00
库存商品	22,176,010.57	-	22,176,010.57	14,159,770.80	-	14,159,770.80
在产品	0.00	-	0.00	0.00	-	0.00
<b>合计</b>	<b>22,176,010.57</b>	<b>-</b>	<b>22,176,010.57</b>	<b>14,159,770.80</b>	<b>-</b>	<b>14,159,770.80</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	0.00
库存商品	1,766,238.66	-	1,766,238.66
在产品	0.00	-	0.00
<b>合计</b>	<b>1,766,238.66</b>	<b>-</b>	<b>1,766,238.66</b>

## (2) 存货构成分析

存货 2015 年 5 月底末余额比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8,016,239.77 元，增长幅度 56.61%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导致提前备货需求增加；2014 年末库存商品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12,393,532.14 元，2013 年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公司存货较少，2014 年公司进入迅速发展时期，导致存货数量出现较快增长，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蛋白质粉、钙铁锌口服液、钙片、润喉糖、退热贴、晕车贴、万通筋骨贴、体温计、血压计、洗发液、护手霜、护肤霜、洗手液、妇科洗液、药物牙膏等产品。

## (3) 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对长期合作、信誉优良的大客户会实施“先货后款”的销售模式，即根据大客户的销售订单或清单，提前给大客户备货，将货物发送到客户后，再收款。第二类是“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即先收取客户的订货款，然后再分批给客户发货。公司存货基本都是基于以上两种模式给客户的备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而且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的账龄较短，流动性较好。

在报告期末，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上述存货已过时或可变现价值低于原成本，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 年 5 月：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	-	-	<b>148,379.49</b>	<b>23,160.93</b>	<b>171,540.42</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668,401.89	375,517.09	1,043,918.98
(1) 购置	-	-	-	668,401.89	375,517.09	1,043,91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816,781.38</b>	<b>398,678.02</b>	<b>1,215,459.40</b>
<b>二、累计折旧</b>	-	-	-			
<b>1.期初余额</b>	-	-	-	<b>10,640.32</b>	-	<b>10,640.32</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61,791.82	8,851.69	70,643.51
(1) 计提	-	-	-	61,791.82	8,851.69	70,64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72,432.14</b>	<b>8,851.69</b>	<b>81,283.83</b>
<b>三、减值准备</b>	-	-	-			
<b>1.期初余额</b>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b>1.期末账面价值</b>	-	-	-	<b>744,349.24</b>	<b>389,826.33</b>	<b>1,134,175.57</b>
<b>2.期初账面价值</b>	-	-	-	<b>137,739.17</b>	<b>23,160.93</b>	<b>160,900.10</b>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	-	-	<b>2,803.42</b>	-	<b>2,803.42</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45,576.07	23,160.93	168,737.00
(1) 购置	-	-	-	128,119.07	23,160.93	151,280.0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17,457.00	-	17,457.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148,379.49</b>	<b>23,160.93</b>	<b>171,540.42</b>
<b>二、累计折旧</b>						
<b>1.期初余额</b>	-	-	-	<b>887.76</b>		<b>887.76</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9,752.56		9,752.56
(1) 计提	-	-	-	1,393.81		1,393.81
(2) 企业合并增加				8,358.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10,640.32</b>	<b>0.00</b>	<b>10,640.32</b>
<b>三、减值准备</b>						
<b>1.期初余额</b>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期末账面价值</b>	-	-	-	<b>137,739.17</b>	<b>23,160.93</b>	<b>160,900.10</b>
<b>2.期初账面价值</b>	-	-	-	<b>1,915.66</b>	-	<b>1,915.66</b>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b>1.期初余额</b>						

2.本期增加金额	-	-	-	<b>2,803.42</b>		<b>2,803.42</b>
(1) 购置	-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出租转出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2,803.42</b>		<b>2,803.42</b>
<b>二、累计折旧</b>	-	-	-			
<b>1.期初余额</b>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887.76	-	887.76
(1) 计提	-	-	-	887.76	-	887.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出租转出	-	-	-	<b>1,915.66</b>	-	<b>1,915.66</b>
<b>4.期末余额</b>	-	-	-			
<b>三、减值准备</b>	-	-	-	-	-	-
<b>1.期初余额</b>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b>4.期末余额</b>	-	-	-			
<b>四、账面价值</b>	-	-	-	<b>1,915.66</b>	-	<b>1,915.66</b>
<b>1.期末账面价值</b>	-	-	-	-	-	-
<b>2.期初账面价值</b>						

(2) 由于公司为销售企业，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空调、办公家具和税控机等其他类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0%。

##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2015 年 1-5 月: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35,080.00</b>	-	-	<b>35,080.00</b>
软件使用权	35,080.00	-	-	35,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384.00</b>	<b>1,461.67</b>	-	<b>1,845.67</b>
软件使用权	384.00	1,461.67	-	<b>1,845.67</b>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4,696.00</b>	-	-	<b>33,234.33</b>
软件使用权	34,696.00	-	-	33,234.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4,696.00</b>	-	-	<b>33,234.33</b>
软件使用权	34,696.00	-	-	33,234.33

2014 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	<b>35,080.00</b>	-	<b>35,080.00</b>
软件使用权	-	35,080.00	-	35,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b>384.00</b>	-	<b>384.00</b>
软件使用权	-	384.00	-	<b>384.00</b>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b>34,696.00</b>	-	<b>34,696.00</b>
软件使用权	-	34,696.00	-	34,69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b>34,696.00</b>	-	<b>34,696.00</b>
软件使用权	-	34,696.00	-	34,696.00

(2) 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8、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5 月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及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2015.5.31
办公室装修费	-	1,408,000.00	-	23,466.67	1,384,533.33
<b>合计</b>	<b>-</b>	<b>1,408,000.00</b>	<b>-</b>	<b>23,466.67</b>	<b>1,384,533.33</b>

公司于 2014 年底向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 8 号海峡两岸（汇龙）信息产业科技园第 3 层 B 区 C 区办公场所，并开始装修，于 2015 年 4 月装修完毕。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9,987.14	1,279,948.58	150,005.18	600,020.73	563.53	2,254.13
内部销售损益抵消产生	337,380.93	1,349,523.70	-	-	-	-
<b>合计</b>	<b>657,368.07</b>	<b>2,629,472.28</b>	<b>150,005.18</b>	<b>600,020.73</b>	<b>563.53</b>	<b>2,254.13</b>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应付账款</b>	<b>5,214,338.08</b>	<b>9,317,186.15</b>	<b>890,720.22</b>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8,426,465.93 元，增幅为 946.03%，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期采购订单增加，采购量增加所致。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 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越凯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527.10	1年以内	60.31%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455.95	1年以内	18.48%
梅州嘉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362.81	1年以内	12.93%
广州金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81.00	2年以内	2.73%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211.60	2年以内	1.14%
<b>合计</b>		<b>5,208,753.99</b>		<b>99.89%</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梅州市腾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4,435.17	1年以内	68.42%
江西金思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722.24	1年以内	12.70%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2,048.58	1年以内	6.2%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	1年以内	1.75%
广州金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81.00	1年以内	1.53%
<b>合计</b>		<b>8,445,586.99</b>		<b>90.60%</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江西金思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479.31	1年以内	55.74%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3,964.87	1年以内	25.14%
江西东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0.00	1年以内	18.30%
卫辉市康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6.04	1年以内	0.82%

合计		<b>890,720.22</b>		<b>100.00%</b>
----	--	-------------------	--	----------------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越凯盛药业有限公司应付款为 3,144,527.10 元，是公司与深圳市越凯盛药业有限公司采购货款，已于 2015 年 6 月付清。

(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327,715.76	16,063,639.38	1,059,562.69
1 年以上	786,953.22	85,728.60	85,728.60
合计	<b>41,114,668.98</b>	<b>16,149,367.98</b>	<b>1,145,291.29</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15,004,076.69 元，同比增加 1310.07%，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先收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普宁市医药公司	230,608.30	1-2 年、3-4 年	客户未要求发货
广东诺邦药业有限公司	140,096.10	1-2 年	客户未要求发货
合计	<b>370,704.40</b>		

(3) 期末预收账款前 5 名列示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洪霞	非关联方	2,674,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惠来县兴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385.17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大全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976.80	1年以内	货款
何士丽	非关联方	886,890.91	1年以内	货款
赵泽如	非关联方	878,095.7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7,945,348.58</b>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500.58	1年以内	货款
阜阳三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阿卡迪亚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99.4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天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江玲	非关联方	296,927.00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3,882,027.04</b>		
<b>2013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金额</b>	<b>账龄</b>	<b>款项性质</b>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7,000.00	1年以内	货款
普宁市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230,608.30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诺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96.10	1年以内	货款
宿迁市以恒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99.40	1年以内	货款
福州子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27.32	1年以内	货款
<b>合计</b>		<b>879,731.12</b>		

(4)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均为预收货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212,670.00	1,435,889.48	1,420,401.90	228,157.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56.45	93,856.45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b>合计</b>	<b>212,670.00</b>	<b>1,529,745.93</b>	<b>1,514,258.35</b>	<b>228,157.58</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087,250.51	874,580.51	212,67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263.41	41,263.41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b>合计</b>		<b>1,128,513.92</b>	<b>915,843.92</b>	<b>212,670.00</b>

(1)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670.00	1,264,883.26	1,249,395.68	228,157.58
职工福利费	-	59,763.90	59,763.90	-
社会保险费	-	103,842.32	103,842.3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94,204.02	94,204.02	-
2、工伤保险费	-	5,421.96	5,421.96	-
3、生育保险费	-	4,216.33	4,216.33	-
住房公积金	-	7,400.00	7,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212,670.00</b>	<b>1,435,889.48</b>	<b>1,420,401.90</b>	<b>228,157.58</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6,534.00	753,864.00	212,670.00
职工福利费	-	68,749.00	68,749.00	-
社会保险费	-	48,967.51	48,967.5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3,111.07	43,111.07	-
2、工伤保险费	-	1,538.07	1,538.07	-
3、生育保险费	-	4,318.37	4,318.37	-
住房公积金	-	3,000.00	3,0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	<b>1,087,250.51</b>	<b>874,580.51</b>	<b>212,670.00</b>

(2)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	93,856.45	93,856.45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b>合计</b>	-	<b>93,856.45</b>	<b>93,856.45</b>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设定提存计划	-	41,263.41	41,263.41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b>合计</b>	-	<b>41,263.41</b>	<b>41,263.41</b>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317.60	21,317.60	-
二、失业保险费	-	72,538.86	72,538.86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	<b>93,856.45</b>	<b>93,856.45</b>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38,405.33	38,405.33	-
二、失业保险费	-	2,858.08	2,858.08	-
三、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41,263.41</b>	<b>41,263.41</b>	<b>-</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677.07	25,229.47	6,825.98
企业所得税	2,547,376.95	613,878.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7.39	1,766.06	477.82
个人所得税	6,263.06	7,939.18	-
教育费附加	3,283.85	1,261.47	341.30
其他税费	389.71	14,025.86	1,925.59
<b>合计</b>	<b>2,627,588.03</b>	<b>664,100.04</b>	<b>9,570.69</b>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其他应付款</b>	<b>11,306,135.54</b>	<b>4,168,512.25</b>	<b>542,026.00</b>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943,632.29	4,150,594.75	542,026.00
股东借款	5,000,000.00	-	-
预提费用	63,337.45	17,917.50	-
保证金	1,294,000.00	-	-
股权转让款	-	510,000.00	-
其他	5,165.80	-	-
<b>合计</b>	<b>11,306,135.54</b>	<b>4,168,512.25</b>	<b>542,026.00</b>

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暂借股东的往来款、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等。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5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罗冠	暂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35.37%
盛丹	暂借款	2,430,000.00	1年以内	21.49%
古恭盛	合作保证金	1,475,778.29	1年以内	13.05%
赵木香	合作保证金	1,060,000.00	1年以内	9.37%
张六庆	暂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8.84%
<b>合计</b>		<b>9,965,778.29</b>		<b>88.13%</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盛丹	暂借款	1,390,000.00	1年以内	29.71%
张六庆	暂借款	1,089,245.00	1年以内/2年以内	23.28%
郭伟文	暂借款	990,000.00	1年以内	21.16%
瑞金市华美药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390,000.00	1年以内	8.34%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161,495.75	1年以内	3.45%
<b>合计</b>		<b>4,020,740.75</b>		<b>85.94%</b>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暂借款	417,000.00	1年以内	76.93%
张六庆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8.45%
吕光波	暂借款	17,384.00	1年以内	3.21%
李敏	暂借款	5,520.00	1年以内	1.02%
黄文兵	暂借款	2,122.00	1年以内	0.39%
<b>合计</b>		<b>542,026.00</b>		<b>100.00%</b>

报告期末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与股东罗冠、张六庆之间借款均已经签订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利息，均为公司大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司与盛丹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副总经理胡长美为避免公司与股东往来金额过来，借用公司财务部员工盛丹名

义设立账户，通过盛丹名义将款项分多次借给公司使用，实际也为公司大股东支撑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与公司并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公司与古恭盛、赵木香的其他应付款为收取合作方的合作保证金，由于双方尚未发生正式商业往来，公司将收到的合作方缴纳的保证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除欠公司董事长罗冠 300 万元和赵木香 106 万元合作保证金尚未偿还，其他应付款中股东借款和合作方保证金均已经归还。

(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郭伟文	840,000.00	未催款
<b>合计</b>	<b>840,000.00</b>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872,496.36	180,423.06	-
未分配利润	6,808,701.70	1,616,218.82	-147,75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681,198.06	4,796,641.88	2,852,249.03
少数股东权益	449,767.99	472,859.48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130,966.05</b>	<b>5,269,501.36</b>	<b>2,852,249.03</b>

## 七、 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135.53	2,231,935.98	-857,96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615.00	334,329.1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	-	2,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5,750.53	2,566,265.10	1,642,031.54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2.21万元、223.19万元、-85.80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2013年的-85.80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223.19万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44,359.12	33,119,032.84	3,806,491.80
营业收入	45,611,318.46	25,389,221.79	2,469,16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60,139.15	27,844,379.91	4,337,787.40
营业成本	31,167,147.53	17,130,296.42	1,750,37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135.53	2,231,935.98	-857,968.46
净利润	5,861,464.69	1,937,101.73	-84,178.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保持一个稳定的比例，比率维持在70%左右。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这是由于企业对一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2013年至2015年1-5月公司预收账款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且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这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的业务拓展较快，订单增长较多，公司为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存货备货，2013年至2015年5月公司存货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年、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同向变动，2015年1-5月由于支付了较多的商品采购货款，经营现金流出现负数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短暂的偏离现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往来款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保证金和押金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期间费用、支付往来款和押金等现金流出。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和2015年1-5月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但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科目中公司装修、采购相关办公设备等较多而导致现金流出较多，与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对应；同时公司在2015年收购了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18.5%股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中收到原股东增资250.00万元，2015年1-5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中收到公司股东增资700.00万元。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罗冠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通过股东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46.95%
刘瑞春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经理、通过股东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3.22%
张六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通过股东余江县健佰伟业投资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9.83%
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6.96% 股份
余江县健佰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9.83% 股份
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21% 股份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余江县冠华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占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出资额 57.27% 的普通合伙人
余江县长美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占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出资额 40.61% 的有限合伙人
余江县健康一佰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占余江县健佰伟业投资中心出资额 83.54% 的普通合伙人
余江县春雨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占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出资额 48.11% 的普通

	合伙人
余江县健佰华美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占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出资额 48.11%的有限合伙人
胡长美	董事、余江县长美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
毛瑞峰	董事、副经理、余江县健佰华美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人
王云敏	监事
刘苹	监事
范逢辉	监事
汤吉安	财务总监
营胜	董事会秘书
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清算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三九集团瑞金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罗冠、张六庆、胡长美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爱之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董事胡长美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余江县思谧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监事刘苹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余江县俞辰投资中心（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监事范逢辉担任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
广州享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范逢辉曾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四会南方三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参股 50%的企业
四会美芝林三九生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参股 50%的企业
四会川药太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参股 50%的企业
四会三九兰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参股 50%的企业
四会九港三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六庆配偶弟谢云持股 100%的公司
赣州国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六庆配偶姐夫谢艳青持股 100%的公司
四川豪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胜持股 90%的公司
广州安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科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市腾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营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广州美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股东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仁修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原股东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郭伟文	前 12 个月内持有子公司业明堂 17%的股东

廖华章	前 12 个月内持有子公司业明堂 15% 的股东
郭志军	前 12 个月内持有子公司业明堂 20% 的股东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董监高兼职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交大高科苗灵、 鼻爽鼻通贴、 罗祖奇消痛贴 等商品	市场定价	3,097,511.99	7.29
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悠芝佳品回乃宝、 悠芝佳品催乃宝等商品	市场定价	36,110.77	0.0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阿胶乌鸡口服液、 白马寺消痛贴等商品	市场定价	438,802.50	1.64
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退热贴、罗布麻 降压茶等	市场定价	335,500.33	1.26

报告期内关联方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保健品和医疗器械的采购。采购商品的价格是参考市场价格制定的，价格公允。由于公司同类保健品和医疗器械供应商有 5 家以上，向瑞

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占采购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的影响也较小。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但公司与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而且仁修堂有着固定的销售渠道，短期内仍会继续与其合作，交易具有持续性。

总体而言为了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覆盖，公司向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采购占比较小，公司对其没有依赖。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拆借

####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42,000.00	625,000.00	417,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7,000.00	161,495.75	417,000.00	161,495.75
广州美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20,000.00	201,000.00	119,000.00
张六庆	-	1,124,245.00	35,000.00	1,089,245.00
瑞金市华美药业有限公司	-	390,000.00	-	390,000.00
郭伟文	-	990,000.00	-	99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1,495.75	-	161,495.75	-
广州美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	-	119,000.00	-
张六庆	1,089,245.00	1,000,000.00	1,089,245.00	1,000,000.00
瑞金市华美药业有限公司	390,000.00	2,410,000.00	2,800,000.00	-
郭伟文	990,000.00	37,000.00	150,000.00	877,000.00
罗冠	-	4,000,000.00	-	4,000,000.00
廖华章	-	150,000.00	-	150,000.00

上述资金拆借均没有约定计算利息，属于免息拆借。

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向向股东张六庆、罗冠、郭伟文等人多次拆入资金发生

的借款，大多数期限较短，且金额不重大，属于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为支持公司的经营运作和发展，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多笔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该类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防止关联方资金占制定了明确措施，这些规范措施将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起到良好的控制作用。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八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 股权	市场定价	480,000.00	100.00%

(3)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	-	582,048.58	6.2%	-	-
预付账款	肇庆仁修堂医药有限公司	22,219.20		22,996.80	0.46%	-	-
其他应付款	张六庆	1,000,000.00	8.84%	1,089,245.00	23.28%	-	-
	罗冠	4,000,000.00	35.37%	-	-	-	-
	瑞金市华美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	-	390,000.00	8.34%	-	-
	郭伟文	877,000.00	7.76%	990,000.00	21.16%	-	-
	廖华章	150,000.00	1.33%			-	-
	广州广修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61,495.75	3.45%	417,000.00	76.93%
	广州美芝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19,000.00	2.54%	-	-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做了具体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300 万元、

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2-00097号）确认，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8,724,963.54元，按1.04027575: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8,000,000股，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余额724,963.54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瑞评报字[2015]070020209号），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872.49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22-00029号）确认，并于2015年9月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 （二）受让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冠先生参股公司的股权

2015年5月11日，四会川药太极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冠将其持有的川药太极5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川药太极50%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2015年6月10日，在四会市工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1日，四会三九兰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冠将其持有的三九兰考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三九兰考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2015年6月10日，在四会市工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1日，四会美芝林三九生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冠将其持有的美芝林三九生化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美芝林三九生化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2015年6月10日，在四会市工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1日，四会南方三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罗冠将其持有的南方三九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谢平将其持有的南方三九50%的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公司。同日，罗冠、谢平与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截止报告日，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2015年6月10日，在四会市工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

### 1、2014年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2月，广州健佰氏药业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8月18日，广州健佰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广州健佰氏药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的股权（价值人民币300.00万元）分别转让给余江县健佰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96%、余江县健佰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9.83%、余江县春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21%、广

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0.00%。转让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对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2014 年 12 月 4 日，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众评报字[2014]第 E108 号《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全部股东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贰佰贰拾四万捌仟捌佰元整（RMB224.88 万元）”。

## 2、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进行估算。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5]070020209号《广州健佰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结论：“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账面价值 7,711.17 万元，评估值 7,852.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5,838.68 万元，评估值 5,838.6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2.49 万元，评估值为 2,013.70 万元，评估增值 141.21 万元，增值率 7.54%。”

##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利润的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拟执行的《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做如下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利润的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十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出	持股及表
-------	-----	------	------	-----	------

				资额	决权比例
广州业明堂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广州市	100 万元 人民币	批发销售保健品、 日化等商品	100 万 元人民 币	51%

## (二) 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广州业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75,338.57	4,666,502.80	3,145,782.50
净资产	917,893.87	965,019.36	954,611.59
项目	2015 年 1-5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37,454.32	602,939.57	4,107,276.17
净利润	-47,125.49	-11,567.43	-45,388.41

##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 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精选国内主流的具有竞争力的大健康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产品主要为蛋白粉、口服液、钙片、贴膏等市场较为主流的产品，引入的品牌也为江中、敬修堂、潘高寿等国内知名品牌，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也被授予这些品牌产品的全国经销权，拥有独立定价权、营销及推广权，但仍不排除因其代理的这些产品市场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寻找一些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产品，通过多种合作的方式，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如2015年8月，公司与林红梅、胡安兵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将成立控股公司“广州健佰氏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拥有对羟基苯丙氨酸尿液检测试剂（癌症风险预测，专利号：ZL2010105057934）专利独家使用权。试剂用于定性检测尿液中的对羟基苯丙氨酸(酪氨酸)，可作为细胞内代谢异常类疾病筛查的辅助诊断指标。

### (二) 对品牌使用权拥有商的重大依赖，受到国外产品的冲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三九白马及敬修堂的品牌，公司对品牌使用权拥有商的依赖程度较高。虽然公司引入了江中安可及潘高寿两个品牌，但是如果

某个品牌发展未达预期，或者由于外部原因某个品牌发生有损品牌美誉度的事件也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民众对国内的食物安全及保健品的信任度较低，近年来我国加快了与外国的贸易一体化范围及深度，关税将进一步降低，如中澳贸易协定规定，超过85%的澳大利亚对华出口产品将享受零关税，4年后将有93%的产品零关税。随着我国自贸协议的国家不断扩大（目前已经签署14个协议），公司将受到来自于国外的产品的冲击。

以上原因均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三）渠道替代的风险**

近年来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对传统零售模式带来了较大的冲击，线下零售行业销售量以及行业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如传统药店、商超等的销售，传统销售模式将受到一定冲击。为了应对电子商务带来的冲击，公司在2015年以来陆续申请在1号店、天猫、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上开设官方旗舰店，进入电子商务领域。但是公司对于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并不熟悉，未来发展预期不明确，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 **（四）公司租赁房产手续不完备**

#### **1.主要经营场所**

目前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向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而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从鹤边村经济联社处租得。该房产缺少从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同时，有关房屋出租行为也未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即未取得完整的书面同意及公示手续。上述房屋所涉土地未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就此，鹤边村经济联社已出具书面文件，说明鹤边村经济联社拥有该宗土地的所有权，该宗土地上曾建有厂房、仓库及员工集体宿舍，后鹤边村经济联社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签订《租赁合同》，将整栋物业租赁给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其拥有房屋使用权和出租权。同时，鹤边村经济联社与广州市资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广州市资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对上述物业进行整治改造事项，已向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文件。鹤边村经济联社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土地管理及对外合作、租赁等事宜，召开了联合社两委代表大会，并经联合社两委代表大会通过。

## 2.岳阳仓库

健佰氏有限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租赁了位于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周彭组的物业作为公司仓库。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荷乡珊桥村村民委员会就同意出租事项提供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并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是，出租方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该房产及土地存在发生权属纠纷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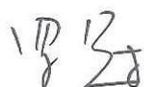
综上，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可能存在被收回或拆除的风险出具书面承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租赁房屋所涉及的土地、房屋权属，出租及报建相关程序上存在瑕疵，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责令限期拆除及搬迁等法律风险，对公司短期的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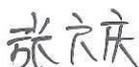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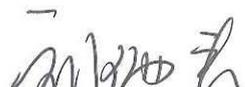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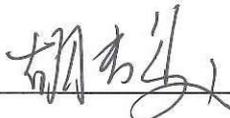
罗冠



张六庆



刘瑞春



胡长美



毛瑞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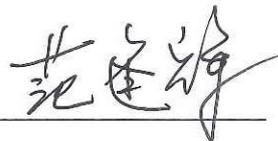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王云敏



刘莘



范逢辉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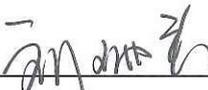
张六庆



毛瑞峰



胡长美



刘瑞春



汤吉安



管胜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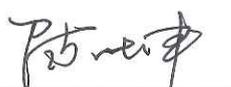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付建辉

项目小组成员：

  
陈坤

  
陶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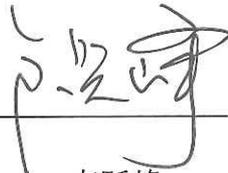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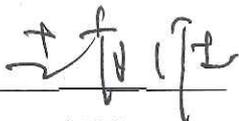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名：

  
赵涯

  
严爽

律师事务所（盖章）：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良文

牛良文

岑溯鹏

岑溯鹏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9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如有）

(本页无正文)

广州健佰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